

# 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

侯坤宏\*\*

## 摘要

本文主要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未刊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及其他相關檔案史料，建構二二八事件期間全臺各地所成立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根據史料顯示，除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外，全臺各地尚有 26 個處委會。各地處委會或多或少以臺北處委會為「領導中心」，其可視為省級單位，另有屬縣市（第二）層級的處委會 14 個，屬鄉鎮（第三）層級者 12 個，全臺總計 27 個。事件期間，臺北處委會與各地處委會，分別擔負整合民意、維持治安與進行政治改革的責任。這些處委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如何？屬縣市及鄉鎮層級的處委會與臺北處委會如何互動？他們在事件中的角色又如何？都很值得關注。據本文研究發現，臺北處委會雖無領導全省各地處委會之實，但隱然是各地處委會的「領導中心」，故事件期間常見有派員前往臺北聯絡者。各處委會之名單，主要來自分布在全臺各地的情治人員提供之「密報」，其中不無虛構造假的情況。各處委會組織中，糧食組因與民食有關，治安組常擁有武器，最值得重視。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經常遭情治人員滲透，故其命運早在籌組階段就已種下悲劇收場的種子。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情治人員

---

\* 本文初稿曾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宣讀，承蒙與談人陳君愷教授提供寶貴意見；修訂稿又蒙三位審查人惠賜許多具體修改建議，在此一併向他們表達謝意。

\*\* 國史館修纂處處長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12 月 12 日。

- 一、前言
  - 二、在臺北的（第一層級）「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 三、屬縣市（第二）層級的各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 四、第三層級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 五、國民政府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參與者的秋後算帳
  - 六、結論：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幾點觀察
- 

## 一、前言

在二二八事件中，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或簡稱「處委會」）無疑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過去學界對此議題不乏研究，如黃富三、李筱峰、陳儀深等人。黃富三的論文改寫自行政院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三章北部地區部分，主要探討處委會的角色，剖析其政治要求、運作情形及官民衝突之關鍵因素，再簡述其結局；<sup>1</sup> 李筱峰則從處委會「組織擴大，訴求升高」，論及「陳儀的兩面對策」、「三十二條處理大綱」、「處委會的內外危機」、「處委會遭整肅」。<sup>2</sup> 陳儀深強調要「整體看」全島各地之處委會，試圖分析其到底是改善團體或叛亂團體？彼等的臺灣人立場和官民立場是否一致？在事件中扮演滅火還是救火的角色？其最後失敗的意義為何？<sup>3</sup> 黃富三、李筱峰、陳儀深的研究，對我們了解處委會在事件中的角色與地位，已奠定極好的基礎。

---

<sup>1</sup> 黃富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127-168。

<sup>2</sup> 李筱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陳儀的對策〉，收於陳永興等，《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2），頁167-194。

<sup>3</sup> 陳儀深，〈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關於其政治立場與角色功能的評估〉，收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8），頁153-168。

除以上三位學者之研究，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研究專書或相關論文，處委會也經常被論及，提供我們了解該事件的憑藉。但問題是，這些研究處委會的成果中，通常只將視角放在臺北處委會上；當然其為當時全臺處委會的中心（與各地之處委會未必有隸屬關係），但二二八事件遍及全臺，很多地方在該事件期間，都紛紛成立當地的事件處委會。陳儀深雖強調要「整體看」全島各地的處委會，但實際上並非著重於此，仍脫離不了以「臺北為中心」的論述。

如何在過去研究成果之上，更進一層展開新的研究，除了應對已刊布之史料進行新解讀外，若有新史料的發現，就比較可能達到這個目的。近年來，筆者有緣閱覽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發現其中有不少關於各地處委會的新資料，對於事件發生時各地情況與官方處理態度之了解，提供過去史料所沒有的深廣及廣度，值得做進一步的研究與分析。本文希望透過利用這批新出現的檔案資料，並重新檢視過去已公開的史料，對全臺各地處委會，做一完整的研究與評價。

本文根據各方史料，希望儘量能關照到全臺各地不同的處委會。本文關心的是：全臺各地到底成立了多少處委會？其組織架構及成員又是如何？這些處委會與臺北處委會的關係如何？後人如何為它們做出合宜的評斷？這都是值得吾人關注的問題。以下擬分從：在臺北的（第一層級）「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屬縣市（第二）層級的各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第三層級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國民政府對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參與者的秋後算帳等方面進行論述，文末再就相關問題，進行必要的解說，希望有助於學界對二二八事件的了解。

## 二、在臺北的（第一層級）「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在臺北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經常被視為是各地處委會的「總會」，其前身為「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

民國 36 年（1947）2 月 27 日晚間，專賣局查緝員與警察大隊在臺北市南京西路，為查緝私煙，擊傷煙販林江邁且擊斃市民陳文溪，引起一般民眾公憤。臺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國民參政員、臺灣省參議員等組織「緝煙血案調查委

員會」，於3月1日上午10時在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會中決議，推派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臺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臺灣省參議員王添灯、國民參政員林忠等前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謁見陳儀長官請求：一、立即解除戒嚴令；二、被捕之市民應即開釋；三、下令不准軍警開槍；四、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五、請求陳長官對民眾廣播。當由陳長官對第一條，面允於四時以前，召集各機關處理解除戒嚴令；第二條，由各被捕市民之父兄，聯名保證釋放；第三、四、五條，允予照辦。<sup>4</sup>

陳儀於3月1日下午第一次對二二八事件廣播中也表明，准許參議員派代表與政府合組委員會，並派民政處長周一鶚、警務處長胡福相、農林處長趙連芳、工礦處長包可永、交通處長任顯群，代表長官公署參加處委會。<sup>5</sup>3月2日，陳儀接見市參議會全體調查委員，並決定四項辦法：1、對參加事件者不追究；2、被捕人民可免保領回；3、死傷者不分省籍，一律撫卹；4、「處理委員會」除官員、參政員、參議員外，准增加各界人民代表。<sup>6</sup>旋因處委會組織規模急遽擴大，成員的變動，後竟淪為各方人馬勾心鬥角之地。<sup>7</sup>做為全臺核心的臺北處委會，其成員及組織究竟如何？

3月3日，臺北處委會商定會內分設五組：一、連絡組：黃朝琴、林忠、李萬居、周延壽、吳國信；二、宣傳組：王添灯、林宗賢、張晴川、林日高；三、救護組：杜聰明、周百鍊、黃朝生、謝娥；四、調查組：吳春霖、駱水源、許振緒、李仁貴、陳屋、黃火定、陳海沙、林水田、簡糧堉、林潮明；五、總務組：潘渠源、陳根火、吳有容、陳比南、王名貴、林章思、許慶豐。<sup>8</sup>此時處委會經過改組並擴大，但長官公署官員則已退出。<sup>9</sup>3月5日上午，處委會決定各組召

<sup>4</sup> 〈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推派代表謁陳長官所提各項請求長官允許照辦死傷撫卹金由區里鄰長具領〉，《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2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第1冊，頁4。

<sup>5</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57。

<sup>6</sup>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127。

<sup>7</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58。

<sup>8</sup> 〈處理委員會分設五組 本市各界代表昨已選出〉，《中華日報》，1947年3月4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頁1133-1134。

<sup>9</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62。

集人，名單如下：財政組（陳春金）、糧食組（劉明朝）、調查組（吳春霖）、治安組（許德輝）、救護組（周百鍊）、組織組（呂伯雄）、宣傳組（張晴川）、總務組（潘渠源）、連絡組（黃朝琴）、交通組（吳國信）；<sup>10</sup> 下午 2 時召開小組會議，各組分別作出重要決議及報告事項。以下僅說明較為重要的糧食、治安與宣傳三組之內容：

糧食組：1、派員前往中、南部採購米糧；2、購米資金已由糧食局及工商銀行各借款 2 千萬元，交臺北市糧食協助會，該會亦提取資本金 1 千萬元，計 5 千萬元，派人前往臺中；3、此後如資金不足時，糧食局可先撥 3 千萬元。

治安組：1、組織忠義服務隊，許德輝為隊長；2、編成分子為中學生及市民中之有志人士；3、如有人破壞治安時，決予相當之嚴處。

宣傳組：1、派遣代表赴中央陳情，表明真相，預定推派陳逸松、王添灯、吳春霖及黃朝琴四人；2、致電國防部長、中央黨部及謝南光、上海和南京同鄉會。3、發表告全國同胞書，表明真相。<sup>11</sup>

這裡列出糧食、治安與宣傳組，用以表示其重要性，尤其是宣傳組所提之建議案，頗具政治意味。同日下午 5 時，處委會又開會，通過「處委會組織大綱」，提出八項政治改革方案，其要點如下：一、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處長及法制委員會，須半數以本省人充任；二、公營事業歸由本省人負責經營；三、立刻實施縣市長民選；四、撤銷專賣制度；五、取消貿易局及宣傳委員會；六、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七、保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至此，臺北處委會由一原本只為平息事件的臨時組織，發展成一推展政治改革運動的團體。<sup>12</sup>

3 月 6 日下午 2 時，臺北處委會假臺北市中山堂補開正式成立大會，出席委員及民眾 300 餘人，主席王添灯，除由陳逸松宣讀組織大綱外，會中選出常務委員，名單如下：林獻堂、陳逸松（以上國民參政員），李萬居、連震東、林連宗、

<sup>10</sup> 〈處理委員會分會討論工作方針〉，《中外日報》，1947 年 3 月 6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2233-2234。

<sup>11</sup> 〈處理日知錄〉，《大明報》，1947 年 3 月 6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2186-2187。

<sup>12</sup>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頁 131-132。

黃國書（以上制憲國民代表），周延壽、潘渠源、簡樺培、徐春卿、吳春霖（以上北市參議員），王添灯、黃朝琴、黃純青、蘇惟梁、林為恭、郭國基（以上省參議員），洪火煉、吳國信（候補常務委員）。<sup>13</sup> 隨後，王添灯宣讀向中外廣播有關二二八事件真相全文，文中提出對該事件的處理方式，計有「對於目前的處理」7條，「根本處理」25條，此即所謂「三十二條要求」。3月7日下午，處委會召開全體大會，通過三十二條要求，在紛擾中又增加10條，而成「四十二條要求」。當天傍晚，該會全體常務委員同赴長官公署，向陳儀提出「四十二條要求」，但被拒絕。關鍵是，此時他已確知中央決定將派兵來臺「鎮壓」。<sup>14</sup>

「四十二條要求」長期受到曲解，也被貶抑忽視，陳芳明認為，在二二八事件中，一方面它總結了戰後臺灣人民的政治願望，另一方面又開啟了稍後殘酷的軍事屠殺行動。「四十二條要求」不能粗糙地用「野心分子的要求」來概括，而應視為「臺灣知識分子追求自治的總表現」。<sup>15</sup> 陳君愷在專書中直指3月7日下午臺北處委會向陳儀提出的處理大綱，是不包括前十條的「後三十二條」；他認為，3月8日出刊的《臺灣新生報》所載四十二條處理大綱，是「一則詭異的報導」，「四十二條」一詞，其實是一種後來才出現的說法，臺北處委會被當局以栽贓四十二條處理大綱的方式羅織罪狀後，相關人士隨即遭逮捕及屠殺。此「先栽贓，後屠殺」，是二二八事件最恐怖幽暗的一面。<sup>16</sup>

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臺灣「二二八」暴動概述〉云：

<sup>13</sup> 戰後之初，全中國尚未實施憲政，國民參政員為最高民意代表；制憲期間和行憲之後，最高民意代表分別為制憲國民代表，以及第一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臺灣省參議會成立於民國35年（1946）5月1日，國民參政員於同年8月16日由省參議會投票選舉。臺灣省各縣市參議會則自民國35年4月起迄民國40年（1951）初陸續成立。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6），頁28、44、48、59；〈二二八事件處委會正式選出常務委員〉，《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7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95-96；〈處理委員會總會選出常務委員〉，《中外日報》，1947年3月8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4冊，頁2270-2271。

<sup>14</sup>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頁145-151、153；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66-71。

<sup>15</sup> 陳芳明，〈「四十二條政治要求」的再閱讀〉，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該會，2008），頁217、227。

<sup>16</sup> 陳君愷，《解碼228：解開二二八事件處理大綱的歷史謎團》（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目次及頁127、238。

事變發生，臺灣國大代表，省參議會市參議會，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後因左傾政團不滿該會處置，於三月二日改變組織，由商會、工會、學生、民眾、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選出代表參加，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在臺北市中山堂開會，要求停止武裝巡邏，及解散警察大隊，並要求將肇事人員盛鐵夫、鐘延洲、趙子健、劉超群、傅學道〔通〕、葉得根等六名攝影示眾，提出槍決。查該處理委員，多係日人時代之御用紳士，思想受日毒化甚深，見政府步步寬大乃貪而無厭，於三月五日晚由政治建設協會首要王添灯、蔣渭川，相繼廣播，攻訐侮蔑政府言論，及提出各種無理要求，並極力鼓〔蠱〕惑全省民眾群起鬪爭，以作挾持後盾，並以臺灣自治青年同盟為名，實行全省武裝總動員，企圖傾覆政府。三月七日晚，公然提出三十二條無理條件，要求尅日撤消警備總部，軍憲警全體解除武裝，交人民處理，法院由臺籍人員接收，決心武裝叛亂，利用暴力以達政治目的，已極明【顯】，現經政府派兵來臺戡亂並加強肅奸工作。<sup>17</sup>

臺北處委會因「企圖傾覆政府，攫奪政權；並由各該政團分派人員，前往各縣市鼓動人民暴動，致事態蔓延全省，形成空前一時嚴重之現局」，<sup>18</sup> 是南京國民政府決定派兵來臺的主要原因；或可說，臺北處委會由官方所希望的「事件救火隊」，轉向民眾所期待的「政治改革者」角色，對官方造成威脅，<sup>19</sup> 因此引來殺身之禍。

臺北處委會何以會產生如此「質變」？當二二八事件在民國 36 年 2 月 28 日爆發不久，抗爭行動很快蔓延全臺，由原來要求懲兇的治安事件，逐漸升高為要求政治改革，這些要求造成臺灣地方領袖與長官公署、國民政府的緊張對立關係。臺北市為這場政治風暴的核心，而臺北處委會則是這場政治紛爭的主角。<sup>20</sup> 在

<sup>17</sup>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二、二八」暴動概述〉，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73-75。（按：〔〕表筆者修正字，【】表原件漏字）。

<sup>18</sup>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姚虎臣致南京言普誠先生代電〉（民國 36 年），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68。

<sup>19</sup>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177。

<sup>20</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56-57。

「擒賊先擒王」的考量下，如何敷衍、滲透，進而分化、掌握，利用這一組織，成為當時負責臺灣政軍領導的首要考量。以下僅就臺北處委會的派系問題及忠義服務隊的角色，分析其對該會之不利影響。也因為處委會的「質變」，影響該會的運作，連帶影響執政當局對事件的處理方式，以及事件後參與各處委會成員的下場和命運。

就臺北處委會派系問題言，據林衡道歸納，中山堂的派系鬥爭，大致可分成下列四個系統：一、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下簡稱「三青團」）系：主要人物有陳逸松、劉明、王添灯；二、半山集團：主要人物有黃朝琴、李萬居、林忠；三、CC集團：代表者蔣渭川；四、士紳集團。<sup>21</sup> 依警備總部所編〈臺灣暴動經過情報撮要〉，則將處委會派別分為：一、政治建設協會：蔣渭川、張晴川等屬之；二、省縣市參議員、參政員、國大代表之一部分；三、學生自治同盟：少數反動學生屬之；四、律師公會：陳逸松、林桂端屬之；五、工會。<sup>22</sup> 由於該會成員複雜，加上保密局、中統、CC派與三青團等煽風點火，使事件蔓延擴大；而當國府軍隊登陸後，參與處委會者紛紛成為被捕殺的對象。其中最為慘烈者是蔣渭川，他在二二八事件中曾被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利用，其後受害也最大。<sup>23</sup> 蔣渭川自認被邀出「三番五次冒險，辛苦奔走多天」，以為功勞很大，「豈知人心險惡，反將特權投機者所犯的罪名，演出一場大把戲，全部移我（指蔣渭川本人）身上。」<sup>24</sup> 參與臺北處委會的蔣渭川如是，在臺灣全省各地的不少處委會成員，也有同樣的遭遇。

就忠義服務隊的角色而言，若其立場客觀而中立，純為維持治安而展開工作，臺北處委會或許不至於「失控」。但由史料顯示，該隊從成立開始，就受到情治單位的掌握與控制。民國36年3月5日下午2時，臺北處委會假中山堂開

<sup>21</sup>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林衡道先生（二二八事變時正任職糧食局）二二八事變回憶〉（民國73年），收於簡笙箏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116。

<sup>22</sup>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暴動經過情報撮要〉，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該所，1993），頁451。

<sup>23</sup> 陳芳明，〈殖民歷史解釋下的蔣渭川〉，收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225。

<sup>24</sup>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2.28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1991），頁131。



會，分財務、糧食、宣傳、交通、聯絡、救急、總務、調查、治安等小組討論，再由各組召集人總結商討內容。其中治安組決定組織忠義服務隊，任許德輝為總隊長，底下再設置分隊及班，配附市內各派出所。<sup>25</sup> 忠義服務隊組織如下：總隊長、副總隊長，下設祕書主任、總務組、糾察組、交通組、糧食組、宣傳組、處理組，其中以總隊長為最高指揮者。據保密局資料透露：「許德輝，臺灣新竹人，事變前係一甲級流氓，以民眾代表參加該不法組織；事變後，任前保密局新竹組長，并任菸酒公〔專〕賣局新竹分局額外調查員，……後為保密局開除。」<sup>26</sup> 他自己也透露，「職因之乘機更得深入反間工作之良好機會，并將詳情返陳公館面報林頂立、陳達元二先生」，<sup>27</sup> 他的得計，說明了情治單位「策反」成功。

臺北市為二二八事件全臺政治風暴的核心，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包括其前身「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與各地分會，則是這場政治紛爭的主角。事件期間，臺北處委會與各地分會，分別擔負整合民意、維持治安與進行政治改革的責任。<sup>28</sup> 若將臺北處委會視為中心，投石入水，水中漣漪由內往外，層層疊疊向外散開，猶如發生在臺北的事件逐漸向外蔓延。以下將焦點再移往屬縣市（第二）層級的各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 三、屬縣市（第二）層級的各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除臺北，全省許多地方也都成立處委會，此外，在部分未成立處委會之地，也有各式各樣的組織出現，均對當地事件演變發生或多或少的影響。為集中論題，這裡僅就具「處理委員會」之名的部分加以敘述。

各縣市處委會之成立，係依臺北處委會之決議而來。民國 36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該會在中山堂開會決議：「為加強本會機構，通知十七縣市組織處理

<sup>25</sup> 〈全會分為十個小組 商討決定工作內容〉，《和平日報》，1947 年 3 月 6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2109-2110。

<sup>26</sup> 〈二二八事件專案資料報告〉，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頁 87。

<sup>27</sup> 許德輝，〈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 204。

<sup>28</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56、405-406。

委員會，處理各該地所發生之事件，並推派代表參加本會，以推進工作。」此項決議，通知對象為各縣市參議會，希望「以參議會為主體，緊急組織事件處理委員會，並邀請代表參加臺北全省性處理委員會。」<sup>29</sup> 這樣看來，臺北處委會與各縣市者之間，似存有上下隸屬關係。但衡諸史料，有些地方的處委會成立於3月4日之前，可見各地處委會之出現，也存有自發性成立的現象。以下根據保密局分布在各地之情治人員所提供的情報等史料，一一介紹這些處委會。

### （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基隆分會

據保密局直屬員沈堅強繕就之基隆市二二八事變日誌，民國36年3月3日，「遵照公署指示參議會成立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基隆分會」。3月4日，市參議會正、副議長黃樹水、楊元丁，分任處委會分會正、副主任委員，下設總務、治安、宣慰、調查、善後、糧食等六組，除要求政治改革外，亦謀解決糧食問題。3月5日，成立治安維持隊，同時請求軍憲警外出不得攜帶槍械。<sup>30</sup>

另通訊員林風報稱：暴動後之處委會基隆分會，係基隆一般土豪劣紳，前日人時代之皇民會委員，如黃樹水、陳桂全、蔡星穀、曾兩成之輩所操縱。<sup>31</sup> 初由要塞司令集各機關首長會議於要塞司令部，奉令交代各機關籌組調處會，後根據臺北市實況，由黃樹水、楊元丁、石延漢等共商改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基隆分會」，會中推黃樹水、楊元丁為正、副主任委員，紀秋水為治安組長，蔡星穀為宣傳組長，葉松濤為財務組長，蔡炳煌為總務組長，楊元丁為糧食組長。<sup>32</sup>

<sup>29</sup> 〈處理委員會加強機構 十七縣市同時組會 吾人要認清此次行動目標 除要求政治改進外無他求〉，《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4日號外及3月5日頭條，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44-46、58-60。

<sup>30</sup> 〈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有江未奸情臺40號之附件〉，收於簡筌篔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149-153；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38。

<sup>31</sup> 〈林風致柯復興代電〉（民國36年3月25日），《報基隆叛徒暴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A\_01\_0003。

<sup>32</sup> 〈林風致柯復興代電，收文才下279號〉（民國36年3月24日收），《報基隆叛徒暴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3。

## (二) 新竹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臺北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月2日晨，新竹市到處發生毆打燒毀事件，市參議會乃緊急召集各界人士，成立事件處理委員會，討論善後問題，<sup>33</sup> 並於翌日成立新竹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1名，參議13人，下設總務、政務、糧食、處理、治安等部。新竹市處委會曾派彭德、李堯承前往臺北參加處委會開會，向地方殷商富戶徵募經費，組織治安隊，「擬選舉市長，預謀接收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宣傳反對政府」；新竹市處委會於3月13日解散。<sup>34</sup> 據保密局直屬員林繼成4月2日呈報之〈新竹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全體人員名冊〉，對各部成員有更詳細的介紹：

主任委員（張式毅），副主任委員（何乾欽），常務委員（彭德、陳記、陳永珍、何禮棟、胡春塘、鄭連捷、鄭建福、王添疇、鄭煌、陳清朝、蔡福來、宋枝發、蘇瑞麟）。

甲. 總務部部長：鄭作衡 副部長：郭福壽

### (1) 庶務組

負責人：楊心樂、張國珍、郭添、蔡金旺、駱柳村

委員：郭茂松、李九、蘇其民

### (2) 財務組

負責人：楊良、李延年、鄭萬吉

委員：高鄭泉、蔡耀煌、周敏益、劉禮樂、鄭偉成、鄭鴻源、吳大升、陳火生、林生、劉源裕、周羅龍、陳章傳、盧清水、陳泳論、魏欽匏、郭清科、鄭水柳、林山火、林山鈺、林山燕、葉燦標、吳信達、張榜、張如淮、曾瀛槐、麥炳坤、曾燦南、蘇萬丁、陳生財、周祖地、蔡清標、林山珠、

<sup>33</sup> 〈新竹市處委會成立 所提八項要求市長均允照辦〉，《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6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84。

<sup>34</sup>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新竹市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380。

戴吳獅、陳性、吳金龍、吳炳輝、鄭基、吳汝權、李金棧、曾維藩、張灶、魏清潭、孫富、吳吉、魏清泉、黃金水、林添財、蘇周江、蔡來進、廖啟明、黃德珍、鄭啟居、鄭炳珍、鄭作贊、莊炳登、郭富

(3) 工作組

負責人：李有通

委員：陳添樹、林火鏡、莊水發、郭榮乞、林朝美、楊樹、莊福水、陳水鳴、劉定、潘朝木、彭水金、陳承屋、鄭榮枝、鄭澣海

乙. 政務部部長：陳添登 副部長：何漢祥

(1) 業務組

負責人：(即宣傳組) 陳福生、陳炎基

委員：各區區長、黃德章、莊主傳、李重見、陳鴻金、黃廷鈞、陳福、李朝森、郭榮壽、陳朝枝

(2) 情報組

負責人：蘇長齡、黃士林、陳宇軒

委員：郭茂松、陳清朝、潘條木、彭水金、莊福水

(3) 計劃組

負責人：鄭雅軒、吳朝論、黃金水、詹安

委員：鄭作衡、郭傳芳、洪王桂、盧如桶、蕭勝和、魏條龍、曾春角、劉釵渠、李九、吳鍾敏、鄭作贊

丙. 糧食部部長：林江樹 副部長：黃英

(1) 總務組

負責人：葉毓麟、張秋波、周率霖

委員：陳灶、林來成、鄭錫坤、彭進福

(2) 業務組

負責人：黃金良、鄭啟忠、黃君樹

委員：林藐、黃欽銘、徐鵬扶、王錫元、許自珍、陳仁皮、陳玉山、蘇友祿、  
林昆水、朱榮仁、林阿溪、許振發、魏清河

丁. 處理部部長：郭傳芳 副部長：李子賢

(1) 連絡組

負責人：蘇維銘、吳海耀、魏經龍

委員：郭福壽、魏再壽、詹紹華、李增欽

(2) 調查組

負責人：李世蕻、吳清水、莊田

委員：林志明、何鏗沃、張錦准、曾重郎

(3) 交通組

負責人：魏傳、李繼富

委員：曾煥堂、任元瑞、鄭廷基

(4) 衛生組

負責人：鄭建杓、徐堯輝、劉禮樂

委員：醫師公會及齒科公會會員均參加

戊. 治安部部長：黃繼圖 副部長：周宜培、康阿孔

總務組長：劉建源

治安組長：蔡英燦

宣傳組長：鄭世藩

救護組長：鄭執禮

涉外組長：黃林水

駐在員：莊榮才、林炳南、莊金火、莊元璋

(另加前陸海軍員二名、學生二名)<sup>35</sup>

### (三) 新竹縣處理委員會

臺北二二八事件發生，3月1日蔓延至新竹縣、桃園、中壢、竹東一帶。<sup>36</sup> 據警備總部製作之〈新竹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新竹縣委會成立於3月7日，內分總務、治安、糧食三部，每部約有委員4名，主要負責人為黃運金。其間，總務部曾向民間徵收財物，作為治安隊維護費。該會於3月10日解散。<sup>37</sup>

### (四) 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

民國36年3月2日成立，執行委員15名如下：黃朝清、賴通堯、林糊、洪元煌、黃棟、謝雪紅、吳振武、童炳輝、巫永昌、林月鏡、林兌、張煥珪、莊垂勝、林連宗、林獻堂。<sup>38</sup> 3月5日下午，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作出如下決議：

#### 1. 政治工作：

一、回復秩序，繼續治安，政治折衝；二、派員協助各機關照常辦公。

---

<sup>35</sup> 在全省所有處委會名單中，以新竹市最為詳細，其中張式毅、張榜、彭水金、鄭作衡、楊良、張如淮、陳記、黃繼圖、李子賢、鄭鴻源等，在已出版之《黃旺成先生日記》中的註解有所介紹，可以了解這些人的生平背景。參見〈張振聲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4月9日收，收文有下273號），《報新竹市處理委員分會叛徒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23；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8），頁25；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五）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人文研究中心，2009），頁215；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六）一九一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41；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頁3、297；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2-3、17、45、141。

<sup>36</sup> 〈新竹市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有關報告〉，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上卷，頁370。

<sup>37</sup>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新竹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388。

<sup>38</sup> 據高民智報告，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執行委員中之「莊垂勝」，記為「莊遂性」，遂性為垂勝之字，林獻堂以字稱之。林獻堂民國36年3月10日日記，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1），頁150；〈高民智呈調查室主任陳之報告〉（民國36年3月16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暴徒名冊」，檔號：A\_09\_0007。

## 2. 主張：

一、剋日準備施行憲政，即時選舉省縣市鄉鎮長，實行完全省自治；二、即刻改組各級幹部，啟用本省人材，協力建設新臺灣；三、即刻開放官軍民糧倉，配給省民，安定民食；四、廢止專賣制度，各種工廠交人民管理；五、確保司法獨立，肅清軍警暴行，尊重民權，保障人民七大自由（人身、言論、出版、思想、集合〔會〕、結社、居住）；六、因二二七事件憤起之群眾行動，一切不得追究；七、平抑物價，救濟失業，安定民生。

## 3. 口號：

一、建設新中華民國，二、確立民主政治，三、擁護中央政府，鑷除貪官污吏，四、即刻實行省縣市長民選，五、反對內戰，六、反對專制，七、反對違背民主的措施，八、反對以武力把持政權，九、反抗武力壓迫，十、歡迎全國人材合作。中華民國萬歲！臺灣省萬歲！<sup>39</sup>

3月7日下午，臺中市處委會召開「臺中市政處理懇談會」，主要決定如下事項：1、對死傷者支給慰問金；2、派員向治安本部致敬；3、成立臺中市政臨時監委會，以利市政之推行；4、促進以最短期間，實行市長民選；5、市政臨時監委會名單：主任委員黃朝清，副主任委員林金標、林連城，總務徐灶生，會計賴樹森，財政林益興、賴枝水，稅務盧慶雲、廖天遠，民政邱欽洲、莊天祿，地政林文忠、余文火，教育陳文達，建設廖學鏞、賴天生、張進澄、賴室長、廖朝樹，日產林金池、曾戊己，公營何赤城、范來福，衛生林錫欽。<sup>40</sup> 3月8日，臺中處委會在臺中大禮堂召開大會，討論組織大綱，推舉該會執行委員，當選者有：國大代表林連宗，參議員林獻堂，臺中縣參議員林糊、洪元煌，臺中市參議員黃朝清，彰化市參議員賴通堯，學生代表林月鏡，保安隊吳振武、謝雪紅，律師童炳輝、張煥珪、莊垂勝，政治建設協會巫永昌。<sup>41</sup> 臺中市處委會於3月12日解散。

<sup>39</sup> 〈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才迺午社情台 70 號〉，「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報臺中暴動後四處張貼標語盡屬反政府之語氣以煽惑民心破壞治安」，檔號：A\_08\_0035；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65-366。

<sup>40</sup> 〈王孝順呈林先生情報〉（民國 36 年 4 月 3 日，中奸情臨上字 49 號），《彙辦案件》，「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9\_0001。

<sup>41</sup> 〈王孝順呈林先生情報〉（民國 36 年 4 月 3 日，中奸情臨上字 50 號），《彙辦案件》，「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9\_0001。

## (五) 彰化市善後處理委員會

事件發生後，3月1日彰化市參議會在中山堂開會，據報有毆打士兵情事，警察前往處理後旋即平息。3月2日，群眾擁至市長官舍請願，市長邀請參議會正副議長、各參議員、警察局長等在中山堂共商對策。<sup>42</sup> 3月3日上午，在警察局成立「彰化市善後處理委員會」，決議成立各組，委員人選如次：

總務組委員（地點在警察局）：郭耀庭、吳蘅秋、胡紅毛、周學泰、紀再生、黃甯行、白諒、蔡琛防、甘得中、王市長、王局長、陳給聯、陳滿盈、陳棟梁、張泉生

警備組委員：學生全部、市民有志者、學校教員

傳令組委員：學生、教員

消防組委員：消防義勇消防隊

治安組委員：警察、區長副、呂俊傑、陳茂坤

宣傳組委員：蘇振輝、呂世明

情報組委員：賴通堯、許塗、各報記者

救護組委員：石錫勳、李君曜、洪木火

會計組委員：李君曜<sup>43</sup>

3月4日上午8時，彰化善後處理委員會繼續開會。下午4時，又開全體委員會，吳蘅秋、呂世明、蘇振輝、林錦文等均有詳細報告。3月5日上午8時，決定派呂世明、李君曜、石錫勳（候補蘇振輝）為赴臺北出席處委會之代表。<sup>44</sup> 3月8日，彰化處委會決議設行政等8部，並推舉代表與市府聯繫。11日，處委會奉令解散。彰化市因處委會成員與市政府站在同一立場，協助市府處理各突發事件，故較無爭議。<sup>45</sup>

<sup>42</sup> 〈彰化市三二事件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432-433。

<sup>43</sup> 〈彰化曾一度騷動 三日秩序完全恢復〉，《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6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86-87。

<sup>44</sup> 〈彰化秩序完全恢復〉，《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9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127。

<sup>45</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97。



## （六）嘉義市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

據〈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嘉義市在事件期間，「戰事進行之激烈，與公教人員損害之慘重，堪稱為全省之冠」，故嘉義市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也較具軍事色彩。嘉義市處委會成立於3月3日，下設作戰司令部，內分作戰本部（直接統領高山族隊、海外海軍隊、陸軍隊、學生隊、保安隊）、參謀本部、宣傳部、總務部、外務部、各區保安隊等，曾「佔領政府機關，攻擊陸空軍警憲兵駐防，廣播叛逆政府言論」。主要成員有三青團嘉義分團籌備處主任陳復志為主任委員兼作戰司令、作戰本部參謀長盧鎰、作戰本部宣傳部長蘇憲章、作戰本部秘書李曉芳。<sup>46</sup> 孫志俊呈行政長官陳儀有關（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列有更詳細的處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及「偽嘉義市防衛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 1. 處理委員會：

下分——總務組、外務組、經濟組、宣傳組、治安組、保護組、保安總隊、救護所。其中保安總隊又分——高山部隊、海軍部隊、陸軍部隊、學生總隊、海外歸來青年總隊、社會總隊。

社會總隊下分——東區隊、西區隊、南區隊、北區隊。

### 2. 「偽嘉義市防衛司令部組織系統」之防衛司令部：

下分——作戰部、參謀本部、總務部、宣傳部。

總務部又分——接收組、經理組、收容組、遣送組。<sup>47</sup>

## （七）臺南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臺南市參議會於3月1日下午8時，召開該市各界代表暨市民有志聯合會議，討論對當局要求條件，由黃（百祿）議長報告臨時參議會決議事項，嗣後各界熱

<sup>46</sup> 〈孫志俊呈監察委員何：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437、439、441-442。

<sup>47</sup> 〈孫志俊呈長官陳：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77-78。

烈開述意見，要求參議會負責辦事，對下列要求條件應即刻開始推行：一、要求警憲軍不得任意開槍並有挑撥民情之行動；二、要求專賣局、貿易局即時廢止；三、要求即時解職無能不負責任之公務人員；四、負責辦理糧食問題；五、縣市長民選即時實施；六、省各處長及重要機關主管人員需要提拔本省人；七、臺灣省接收公司、工廠移交省人主管辦理。<sup>48</sup> 3月5日下午8時，召集各代表及學生聯盟代表成立大會，假市參議會舉行，並推選處委會各部組織負責人如下：主任委員韓石泉（省參議員、黨部指導員），副主任委員黃百祿（市參議會代表）、莊孟侯（三青團）；內分六組：總務組長沈榮（律師公會代表）、治安組長湯德章（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宣傳組長侯全成（市參議員）、糧食組長陳天順（總工會代表）、連絡組長李願能（海外歸臺同胞代表）、救護組長翁金護（鐵工同業公會理事長）。<sup>49</sup> 3月11日，增援軍由高雄抵達臺南，臺南市處委會取消。<sup>50</sup>

#### （八）臺南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民國36年3月8日成立，參與成立大會計有：議長陳華宗、議員連清白、林蘭芽、沈達、王允得、張良典、謝水藍，及其他各機關代表，海外歸來青年暨各報記者等約2,000名。議長陳華宗在會中報告「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並即討論縣政，出席各代表以縣長袁國欽以下主要人員47名走避不知去處，縣政亟待處理，經做如下決議：1、聯名罷免袁縣長以下47名主要人員；2、引導縣長走避之議員2人，一併罷免其職位；3、推選縣長候選人3名，由處委會辦理。又，臺南縣處委會設置總務組、宣傳組、聯絡組、治安組、糧食組、救護組、學生組、財務各組，並選出各區代表委員名單如下：

<sup>48</sup> 〈議會召集緊急聯合會議決議要求七項條件〉，《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4日臺南發行之號外，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50。

<sup>49</sup> 〈臺南組黃仁里致林振藩代電〉（36年3月25日收，收文才下314號），〈續報臺南市叛亂經過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3\_0007；〈黃仁里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4月30日收，收文有下665號），〈臺南市韓石泉事變中動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10；〈張乙塵致柯復興代電及其附件「二二八事件臺南市委理分會名單」〉（民國36年4月16日收，收文有下391號），「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11；〈臺南市況平靜 成立處理分會〉，《和平日報》，1947年3月8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4冊，頁1817。

<sup>50</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12。

新豐區：□大春、林金樹、王進川、陳福源、余春貴、蔡文祥、黃進得  
 新化區：林晉江、陳迪、廖乾定、胡龍寶、田萬枝、蔡益力、謝金生  
 曾文區：郭睿、楊雲祥、黃元德、鄭羌、許澤容、毛昭川、莊啟南  
 北門區：周縛、吳新榮、周潤澤、李□□、林保宗、涂炳榔。其他各區學生  
 追加1名。<sup>51</sup>

據保密局臺南組黃仁里所呈之情報透露，由臺南縣參議長陳華宗等組織之處委會臺南分會，推選陳華宗為主任委員，他「大發反叛政府言論，協力援助嘉義學生軍暴動」；<sup>52</sup> 並在會中建議，對省處委會提出建議三十二條以外加添10條如下：（一）建議增設匯率評定委員會；（二）公營事業改為民營；（三）貪官污吏肅清委員會；（四）本省各港口稅務司全部起用本省人；（五）追究要求事項貫徹；（六）財政部在臺之所屬機關歸本省府統轄並鹽業公司之廢止；（七）在省外臺胞身分需要保障；（八）本省法律政令須一元化；（九）委任級公教人員之薪津由縣府辦理；（十）政治普選改組，希即時實行。<sup>53</sup> 陳華宗、陳端明（臺南縣參議會參議員、民力報記者）、沈乃霖（新營街沈內科醫院）、楊瑞雲（興臺報記者）4人，被視為臺南縣處委會之發起人。<sup>54</sup> 該會因相較於其他地區，成立時間較晚，國軍已登陸臺灣，故未發揮任何作用。<sup>55</sup>

## （九）高雄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高雄市處委會成立於3月5日，分治安、宣傳、糧食等組，以議長彭清靠為主任委員，並任命郭萬枝為警察局長（原為童葆昭），呂見發為監獄長（原為鮑平衡），呂見利為看守所所長（留任），葉鴻鐵為港務局長（原為林則彬）。<sup>56</sup> 據

<sup>51</sup> 〈縣處理會成立 出席代表討論縣政 決定聯名罷免縣長〉，《中華日報》，1947年3月10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頁1189-1190。〔按：□表原件缺字〕。

<sup>52</sup> 〈黃仁里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4月1日收，收文有下18號），《黃仁里同志續報臺南縣事變暴動份子陳華宗活動》，「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07。

<sup>53</sup> 〈南縣開各代表大會縣議員暨地方仕紳熱烈討論建議有三十二條〉，《黃仁里同志續報臺南縣事變暴動份子陳華宗活動》，「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07。

<sup>54</sup> 〈臺南縣二二八事處理委員會之發起人冊〉（民國36年3月25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11。

<sup>55</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12。

<sup>56</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17。

通訊員林介山報稱，高雄市政府教育科長陳俊雄，臺灣臺南人，北大畢業，此次事變，他於3月3日參加處委會，任秘書主任，負責一切治安計劃，預備接收各機關，提出九條件要求要塞繳械，以發給各保安隊之手令等事，經南部綏靖司令部查明屬實有據，予以扣押。<sup>57</sup>

## （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

臺北事件發生後，屏東人心浮動，3月4日晨，車站附近連續發生外省人被毆事件，旋於郵局前集中大批群眾，市面漸趨混亂。為應此變局，部分參議員及地方人士，在青年團樓上召開會議，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sup>58</sup> 會中推舉各組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張吉甫          副主任委員：黃聯登、葉秋木

無任所：陳文石、簡清榆

委員：曾原祿、邱家康、顏石吉、陳春萍、黃佳禾、張舜天、鄭清濂、郭一清、陳總鎮、馮安德、張吉輔〔甫〕（以上市參議員）；蕭阿念（區民代表主席）；陳昆侖〔崑崙〕、陳格源（以上三青團職員）；張山鐘、林朝宗、李季熙、張朝任、許萬連、鐘潤生、陳清榮（以上區長）；劉水（師）、郭三井（省中），李志傳（省女）（以上中等師資）；陳金川（師）、李昭陽（省中）（以上中等學生代表）；歐伯貴（屏隊）；李進財（復員）、鄭有利（海隊）、林朝送（歸隊）、吳江耀（吳隊）（以上行動代表）；鄧紹意、劉伯演（青年代表）；王超英、楊春茂（糖廠）；林桂如（願力）；黃增炎（專賣局）、吳可免、洪地利（以上商會）；鄭燈蕊（醫會）；周慶安（記會）；江金彰（消防隊）；林連（郵局）；蔡清水、林綿順（以上公教代表）；李朝欽（省院）；劉棟（金融）；陳明和（糧食）；曾達光（國民黨）；蔡興家（農代表）；吳鑾嬌（婦

<sup>57</sup> 〈謝愛吼呈林振藩代電〉（36年4月30日發），《高雄市教育科長陳俊雄主持暴動經扣押訊辦》，「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5\_0005。

<sup>58</sup> 〈屏東市長龔履端呈監察院報告〉，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550-551。

會)；施博文(藥會)；簡金鐘(齒會)；粘家財、鄭珠鞠、葉鴻坤、林貞、蔡順(市民代表)。

各組幹部：

政治組主任：孔德興 副主任兼總務組主任：陳昆侖〔崑崙〕、洪錦  
 交涉組主任：黃聯登 副主任：劉接  
 財政組主任：劉棟 副主任：吳可免、蔡順  
 救護組主任：李朝欽 副主任：蘇承家、郭一清、陳悟源、郭綱、簡金鐘  
 宣傳組主任：鄭珠豹 副主任：葉鴻坤、洪地利  
 警備組主任：江金彰 副主任：吳振瑞、王獻祥、吳贊榮  
 連絡組主任：蔡興家 副主任：李老智、粘家財、葉亮財  
 糧食組主任：陳明和 副主任兼炊事主任：吳鑾嬌、許謀<sup>59</sup>

3月6日下午，屏東處委會在中山堂舉行第一次正式委員大會，會後各組幹部集合在青年團。3月7日，青年行動隊及學生隊各自成立本部於屏東女子中學及中央旅社。3月9日，屏東處委會因流露在外及高山族擁有之武器均已集中，目的已達，故於當天解散。<sup>60</sup>

### (十一)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澎湖分會

據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電稱，自臺北事件發生後，澎湖因獨處海洋，交通不便，未能深明情況，人民頗為惶惑。該縣參議會為響應臺北，於3月6日成立處委會澎湖分會，<sup>61</sup> 分會成員組織由各黨派及團體選出，計委員11人：許整景(代表澎湖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該會主任委員)、高順賢(代表馬公鎮公所，該鎮鎮長)、郭石頭(代表縣商會，該會理事長)、吳雙獅(代表縣參議會，該會秘

<sup>59</sup>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及各組幹部名冊〉，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555-556。

<sup>60</sup> 屏東市參議會秘書室編，〈屏東市三四事變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516-531。

<sup>61</sup>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有銑辰奸情台102號〉，《報澎湖未生暴動》，「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1；〈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有銑辰奸情台102號〉，收於簡筌箋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64-165。

書)、陳伯寮(代表馬公鎮調解委員會,該會主席)、陳雲(代表馬公鎮民代表會)、李長流及呂安德(李開新民書店,呂現任要塞部少校,二人皆代表基督教青年會)、陳大欣(代表縣救濟院,該院辦事員)、王財清及趙文邦(均為臺灣志願兵,二人代表地方青年);內設總務、宣傳、糧食、維持四組,總務組長由委員吳雙獅兼,宣傳組長由委員高順賢兼,糧食組長由委員郭石頭兼,維持組長由主任委員許整景自兼。<sup>62</sup> 3月9日晚,獲悉國軍自基隆登陸,澎湖處委會旋於3月11日宣布撤銷。<sup>63</sup>

## (十二)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

宜蘭市為調劑糧食,於民國36年3月3日向宜蘭專賣分局撥借白米600包,由里聯合辦公處主任陳喬岳、蘇耀南、江宗耀、陳榮國等4人及游如松等,正擬與朱市長於市公所開會討論分配事宜。忽有羅東鎮民2人闖入,詢問分配情形,故會議改在警務課室舉行,決議將米交由青年區團辦理,惟該區為響應臺北事件,主張召開市民大會,雖再經勸阻,仍於4日10時,在宜蘭戲院開青年大會。復於下午召開各界代表開會,由蘇耀邦為主席,組織處委會,推宜蘭醫院院長郭章垣為主任委員,黃再壽、陳金波、游如川為副主任委員,並決議向臺北處委會提出建議:一、肅清貪污;二、各機關首長應引咎自動辭職;三、軍隊及政府機關禁止武裝;四、為保持安寧,外省同胞應集中受青年監視保護,并推張振茂為代理市長,又派蔡老柯、游如川為代表,赴臺北請願。<sup>64</sup> 宜蘭處委會指揮中心設於宜蘭市招待所,曾組織保安隊、治安隊,由許焰灶、林春光領導,前往宜蘭機場及市警察局接收武器。<sup>65</sup>

<sup>62</sup> 〈朱信士呈林振藩報告,澎情 12 號〉(民國 36 年 3 月 13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2。

<sup>63</sup> 〈朱信士呈林振藩報告,澎情 34 號〉(民國 36 年 4 月 10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2。

<sup>64</sup> 據《臺灣新生報》,宜蘭處理分會係成立於 36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改組,才推舉郭章垣、黃再壽、陳金波、游如川等人出任正副主任委員。參見〈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才迴午奸情台 119 號〉,《報宜蘭市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4\_0010;〈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才迴午奸情台 119 號〉,收於簡筌篔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43-144;〈宜蘭處理分會成立 決議五項建議〉,《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20-121。

<sup>65</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42。

### (十三)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花蓮由青年團許錫謙召集民眾在縣中山堂大操場開市民大會，到會者有省立花蓮高中職業學校、女子中學校，本市民眾數千人，會議選舉馬有岳為主席。<sup>66</sup> 3月5日，處委會花蓮分會在中山堂舉行會議，馬有岳、鄭根井、許錫謙等暨市內47里長出席，分為六組：即糧食組、行政組、治安組、檢舉組、募捐組、報導組，<sup>67</sup> 討論問題如下：1、治安由青年團、學生、海陸空軍、消防隊、臺籍警察等共同負責；2、軍憲禁止外出，必要外出，禁止帶槍；3、糧食局、專賣局所存米糧交處委會平糶；4、交通、郵電照常；5、決即檢舉貪官污吏；6、以不流血解決一切政治問題；7、派委員三人監督縣長；8、派委員令《東臺日報》改頭換面，接收民意；9、一切官營事業要歸民營；10、廢止海關；11、前政府所接收之日產，應歸處委會辦理；12、凡中華民族無分彼此。議決後並推選馬有岳為主任委員，並分糧食、行政、治安、檢舉、募捐、指導等委員。<sup>68</sup> 3月6日，花蓮處委會再次召開會議，許錫謙擔任主席，經議決如下：1、選出馬有岳、李炎、鄭根井、林桂興、王明進、吳德成、林明男7人為交涉委員；2、治安方面由許錫謙負責指揮；3、推派許錫謙與林明男向本縣廣播，報告治安情形與交涉經過；4、向省處委會做如下提案：地方法院長與檢察官及各學校校長採用本省人，官銜人員應二分之一用本省人，未加入處委會之本省人歡迎加入，外省優秀人才也同樣歡迎加入。繼由馬有岳致詞云：「處理委員會目的在維持治安，推倒黑暗政治，使臺灣向明朗化的民主路上走，我們不可忘記中華民族，絕對擁護中央政府與蔣主席。」<sup>69</sup> 據保密局情治人員密報，處委會花蓮分會各組成員如

<sup>66</sup> 據保密局情報，馬有岳報告二二八事件發生原因如下：1、臺灣被日本統治五十年，經祖國抗戰八年，獲得脫離奴隸生活，歸回祖國，每個人心裏對祖國報有極大之冀望，豈知光復後即歸到一個「貓仔國」（藐視無能），一切失望；2、外省人來統治本省，結果仍是奴隸生活；3、目前官吏都是持勢剝奪，貪污舞弊，弊端百出，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仰。參見〈紀桐霖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3月17日收），《報花蓮市民暴動經過》，「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6。

<sup>67</sup> 〈花蓮處理委員會 推舉各組委員人選〉，《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6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88。

<sup>68</sup> 〈紀桐霖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3月17日收，收文才下119號），《報花蓮市民暴動經過》，「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6；〈林貴泰報告〉（民國36年3月10日收），收於簡筌筌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31-133。

<sup>69</sup> 〈紀桐霖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3月17日收，收文才下119號），《報花蓮市民暴動經過》，「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6；〈林貴泰報告〉（民國36年3月10日收），頁135-136。

下：主任委員（馬有岳）、副主任委員（鄭東辛、鄭根井、許聰敏）、行政委員（鄭東辛、鄭根井、王明進）；治安部部長（許錫謙）、委員（林明勇、張欲、黃進財、林桂興、吳豬）；交涉部部長（馬有岳）、委員（李炎、林桂興、王明進、林明勇）；報導部部長（陳文治）、委員（王澄洲、陳連德）；陸海空軍總司令：總司令（許錫謙）、空軍總司令（陳金龍）、海軍總司令（楊金源）、陸軍總司令（王明進）。<sup>70</sup> 其中最特別的是，處委會花蓮分會組織中，竟設有「陸海空軍總司令」，此亦為後來許錫謙致死之主因。<sup>71</sup> 處委會花蓮分會因國軍開抵臺北，於3月11日起自行解散。<sup>72</sup>

#### （十四）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東分會

據花蓮組通訊員鄭謙恭報稱，臺東於3月3日響應臺北事件，群眾包圍縣府，劫取警局武器，並組海南隊、南方隊、激進隊、學生隊、自衛團等，全著日式武裝，到處毆燬，秩序大亂，經由縣參議及士紳鄭英、劉洋等組織處委會，推陳振宗為主委，劉壽源助之。<sup>73</sup> 另一資料來源則稱，臺東縣參議員會為響應臺北二二八事件，3月4日在臺東鎮公所召開會議，組織「臺東縣時局處理委員會」，由議長陳振宗任主任委員，內分總務、指揮、情報、治安、經濟、輸送、救護、消防、通訊、聯絡、宣傳等11部，指揮部由劉春源進行各事務，並組織知本、卑南、烏蘭、金山、大麻里、大武康等11隊學徒隊，該會設在縣府二樓，指揮部在樓下。臺東縣長謝真，因觀局勢不能制止，避於卑南王登科宅中。<sup>74</sup> 3月6日，「臺東縣

<sup>70</sup> 〈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組織機構表〉（收文有下 63 號，民國 36 年 4 月 2 日收），《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組織機構表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4。

<sup>71</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335。

<sup>72</sup> 〈林貴泰報告〉（民國 36 年 3 月 14 日收），頁 138-139。

<sup>73</sup> 另有情報云：臺東暴民於 3 月 3 日響應臺北事件，成立處委會，由民教館黃玉書負責領導，所有該縣地痞流氓均行參加，至 4 日發生暴動，武裝接收軍政各機關，並襲擊洗劫外省人與住宅，秩序異常混亂。參見〈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才哥午奸情台 18 號〉，《報臺東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6；〈張秉承呈〉（民國 36 年 3 月 20 日），收於簡筭箋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26-127。

<sup>74</sup> 〈紀桐霏致林振藩代電〉（民國 36 年 3 月 17 日收，收文才下 119 號），《林思龍同志報請轉臺省當局飭花蓮縣府令從速將糧調會重新加強組織》，「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2；〈紀桐霏致林振藩代電〉（民國 36 年 3 月 18 日收，收文才下 137 號），《報臺東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6。



時局處理委員會」決議改組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東縣分會」，<sup>75</sup> 並通過四項重要決議：一、臺灣駐軍要由本省民編成之；二、對本事件人員不追究其責；三、要求本省省長12月1日實施民選；四、要求本省日產，全部歸本省所有。<sup>76</sup> 據〈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處委會臺東分會組織如下：

主任委員：陳振宗（與政府合作）、南志信（事變時不在臺東）

副主任委員：邱英、林全福、吳金玉、賴金木、王登科（與政府合作）、馬得里（與政府合作）、蔣源盛（事變時不在臺東）

指揮部主任：劉春源            副主任：楊陸塏

宣傳部主任：蔡鴻祺            副主任：李有生

聯絡部主任：陳琮林            副主任：張萬祥

總務部主任：蔡維楫            副主任：盧遠

治安部主任：周森            副主任：蕭振國

報導部主任：游章光            副主任：蔡永堂

經濟部主任：張世漳            副主任：賴再承

輸送部主任：蔡福            副主任：楊子暄

救護部主任：李泉            副主任：顏秋山

消防部主任：賴爵承            副主任：盧尊賢

通訊部主任：張登雲            副主任：陳耀星

學徒隊隊長：戴明福            副隊長：林進生

臨時保安隊隊長：楊天數    副隊長：李玉金、高墀泉、林源能

青年革新隊隊長：楊光生    指揮班：張欽玉、范金興、謝鴻祺、陳滿良

「陸海隊」退伍軍人主要分子：鄭重義、蘇燦寶（9日後表示不為奸黨利用）

以上所列處委會臺東分會名單甚為詳細，據情治人員透露，臺東分會實際主持人為吳金玉、邱英、楊陸塏、顏秋山、陳琮林、劉春源、蔡鴻祺、周森等。<sup>77</sup>

<sup>75</sup> 〈臺東縣事變經過概略〉，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楨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641。

<sup>76</sup>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 17。

<sup>77</sup>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頁 14-16。

## 四、第三層級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較為人注意的是位於臺北市中山堂者，常被看做「省級層次」，而一般史料中也都會提到各縣市之處委會，可說是「縣市級層次」，屬第二層級組織。若將把焦點放在處委會上，會發現其實在二二八事件期間，也存在著不少屬於「鄉鎮級層次」的組織。處委會出現第三層級，表示這地區衝突較大，需由當地人士出面組織處委會來處理相關事務，也值得留意。

### （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淡水分會

民國36年3月1日，臺北「流氓」及學生數十人到淡水，包圍區署及警察所，3月2日，燒燬外省職員宿舍，當地少數「流氓」亦有參加，3、4兩日，地方「劣紳」組織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淡水分會，重要人員有陳玉光、楊三郎、杜家齊、施永錫、王榮生等，彼輩多係政治建設協會分子，在小組會議中曾決議殺盡外地人員，並秘密發動青年同盟搶繳砲臺部槍械。<sup>78</sup>

### （二）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板橋支會

民國36年3月6日上午，臺北板橋鎮民代表、正副里長、青年代表、學生代表、地方有志人士200餘人，在中山堂開會，由鎮長林宗賢主持，討論有關糧食供給、治安維持、宣揚民心趨向等問題，並決定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板橋鎮支會」，在常務委員會下設總務、聯絡、糧食、治安、財務、救護等組。治安組分學生、青年兩隊外，各里均設警衛隊，推舉王以文為主任委員，游石虎為副主任委員，會中決議：1、支持5日省處委會對陳長官提出之政治改革八條大綱；2、派代表至省處委會，促成重要要求之儘速實行。<sup>79</sup>

<sup>78</sup> 簡筌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132。

<sup>79</sup> 處委會板橋支會成立大會時曾通過決議文，全文如下：「此次二二八事件發生，實屬光復以來對本省萬般惡劣政治的結果，吾人雖受壓迫，這次之爆發，純出於愛國至情，我們絕對支持處理委員會決議之政治改革要綱，必須求其貫徹而後已。本日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板橋鎮支會，同時結成保安隊隊員二千餘名，立即武裝，斷然響應，並與鎮民全體願為後盾。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六日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板橋鎮支會。」參見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

### （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中壢分會

據保密局張振聲提供臺北林振藩之情報云：新竹縣中壢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中壢分會委員，計有張阿滿（中壢市場對面醫院）、陳德星（中壢德星醫院）、林添奎（原皇民奉公會中壢街主事）、鄒富章（新竹縣參議員）、林煥榮（中壢鎮副鎮長）、陳進祥（中壢合作社主席）、吳鴻爐（住賓館一號房，當地人）、張芳杰（中壢國民學校校長）、劉阿田、陳德興（當地流氓首領）。<sup>80</sup>

### （四）豐原區時局處理委員會

豐原區時局處理委員會於3月7日上午10時，在豐原鎮新興農倉樓上舉行成立典禮，首由會議主席林碧梧領導行禮如儀後，略述該會成立經過，繼由各組長、各委員陳述種種建設意見，至11時禮成，會後由保安組機關隊卡車樂隊為先導，保安組學生隊及各組委員、區署警察所等列隊遊行市街。該會各組委員名單如下：主席林碧梧，副主席羅安，委員張煥□等51名，總務組組長廖畢萬、副組長陳清泉，調查宣傳組組長廖允寬、副組長何居福，保安組組長林枝瀨、副組長黃老全，運輸組組長葉世潭、副組長林阿炳，救護組組長張慶雲、副組長林金□。<sup>81</sup>

### （五）大甲時局處理委員會

臺中大甲鎮於3月3日成立時局處理委員會，會址在鎮公所內，該會分為總務、治安、宣傳、救護、民生等五組，會長為吳淮澄、副會長王萬傳，主任委員郭金焜。<sup>82</sup>

頁 73；〈板橋鎮組織處委會 決議支持省政府改革大綱〉，《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11；〈處委會板橋支會昨日開成立大會王以文游石虎為正副主任〉及〈板橋支會發表決議文 支持政治改革綱領 願作處理總會後盾〉，《中外日報》，1947 年 3 月 7 日及 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2250、2269-2270。

<sup>80</sup> 〈張振聲致臺北林振藩先生代電，收文有下 56 號〉（民國 36 年 4 月 2 日），《彙冊報辦案件》，「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9\_0003。

<sup>81</sup> 〈豐原處理會 前日成立〉，《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9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3 冊，頁 1180-1181。

<sup>82</sup> 《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10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3 冊，頁 1187。

## (六) 北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分會

二二八事件後，臺中地區成立時局處理委員會，北斗亦成立該會之分會，區長林伯餘為主任委員，林伯廷為副主任委員，總務部長林文騰，保安部長吳來興，宣傳部長林為富，協力維持地方治安，秉承臺中地區之宗旨，指導民眾，以統一該區處理相關事項。<sup>83</sup>

## (七) 員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3月2日中午，彰化前員林區長林糊在新生旅社召集鎮民，舉行秘密會議。當天晚上，員林民眾復於青年戲院召開市民大會，林糊等公開呼籲青年起來響應臺中、彰化兩地的行動。3月3日，員林鎮公所奉上級指示，組織處理委員會，推鎮長張清柳為主任委員，前副鎮長林朝業為副主任委員，當地富豪詹春泉為財政組長，並成立自衛隊，以維持治安。<sup>84</sup>

## (八) 朴子鎮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據保密局臺南組黃仁里於民國36年4月16日提供之情報云：「查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參議員黃媽典及西區林金生，於二二八事變時，組織治安處理委員會。」<sup>85</sup>依「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名單」，其主要參與者的「偽職」與「現職」如下：黃媽典（主席、臺南縣參議員），黃慎言（副主席、朴子鎮鎮長），鄭璉（總務組長、農），李灣（糧食組長、營朴子吳服布店），蔡朴生（宣傳組長、金銀業），陳松林（聯絡組長、朴子松林鐘錶店東），王清波（救護組長、太源醫院醫師），黃錫鏞（治安組長、農）。<sup>86</sup>另據臺南組蔣少華（蔣重鼎）於民國36年4月1日呈柯復興之情報則稱，黃錫鏞為朴子鎮民代表，此次參加處委

<sup>83</sup> 〈林文騰陳情書〉（民國36年5月），《函請劉戈青、周敏生參辦林文騰自新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20；張素玢，〈世變下的北斗林家〉，《臺灣學研究》13（2012年6月），頁46。

<sup>84</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98。

<sup>85</sup> 〈黃仁里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4月16日），《臺南暴徒黃媽典李灣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04。

<sup>86</sup> 據「二二八事件叛犯李灣口供」，「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名單」中之「李員」，可確定即「李灣」。《臺南暴徒黃媽典李灣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04。

會，係擔任「保安組長」。<sup>87</sup>

### （九）臺南縣北門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臺南縣北門地區於3月3日發生動亂，是日籌組「北門區時局對策臨時委員會」，各委員如下：楊木水（治安機關代表）、鄭春河（防衛人員代表）、周縛（經濟團體代表）、黃賜水〔川〕（糧食關係代表）、李廷燕（鎮民代表主席）、陳其和（縣參議會代表）、李榮凱（醫療機關代表）、謝德〔得〕宜（村里長代表）、鄭國滇（公正人士代表）、賴石成（青年有志代表）、吳新榮；又以楊木水、鄭春河、吳新榮三名為常務委員。3月4日，召開對策擴大委員會，決定保衛鄉土，維持治安。3月5日，成立「臺南縣北門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sup>88</sup> 組織名單（含職務）如下：吳新榮（主席）、魏順安（總務組長）、陳清汗（糧食組長）、呂榮輝與莊金珍（宣傳組長）、李榮凱與鄭春河（治安組長）、蔡文珠（聯絡組長）、賴石成（青年組長）、李六（救護組長），另有馬文瑞、周潤澤、林壁郎、吳丙丁、周縛、李耀星、李耀乾等為委員。<sup>89</sup> 惟依吳新榮《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所載，3月5日選出的名單為：鄭國滇（主席委員），吳新榮（副主席委員），李榮凱、楊木水、鄭春河（防衛部委員），呂榮輝、莊金珍（宣傳部委員），周縛、黃財印（會計部委員），黃賜川、陳清汗（糧食部委員），輸送部委員（防衛部兼），蔡文珠、吳敏誠（聯絡部委員），魏順安（庶務部委員），謝得宜（醫療部委員），其他常務委員有高文瑞、李廷燕、賴石成、各鄉鎮長及各參議員。<sup>90</sup>

<sup>87</sup> 〈臺南組蔣少華呈柯復興，收文有下 163 號〉（民國 36 年 4 月 3 日），《報臺南市參議員侯全成保釋原因》，「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3\_0012。

<sup>88</sup> 依吳新榮日記記載，北門地區在 3 月 2 日即發生動亂，旋有「北門區時局對策臨時委員會」之組設。參見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14；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8：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357-358。

<sup>89</sup> 〈臺南縣北門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組織內幕名單〉，「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11。

<sup>90</sup> 據吳新榮回憶，3 月 5 日選出的北門區處委會名單為：鄭梅本（主任委員）、吳夢鶴（副主任委員），高萬端、李丁延、賴太田及各鄉鎮長、各參議員（以上常務委員），李池田、楊所長、鄭俊豪（防衛委員），呂英飛、莊謹慎（宣傳委員），周北、黃栽銀（會計委員），黃賜川、陳靜觀（糧食委員），防衛部兼辦（輸送委員），蔡君書、吳文成（聯絡委員），魏尊山（庶務委員），謝德義（醫療委員）。3 月 10 日，北門區處委會又召開會議，除原有代表外，尚邀請糖廠、鹽場、銀行代表參加，選出如下成員：吳夢鶴（主任委員）、鄭梅本（副主任委員），高萬端、陳之豪、呂英飛（以

## (十) 新營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二二八事件發生以來，新營鎮因感縣當局應負治安之責，袁國欽縣長、警察局長、主任秘書等，私遁不知去向，為維持治安，保持秩序，籌備新營鎮臨時治安委員會，於3月3日召開鎮民大會，主要決議如下事項：1、擁護國民政府；2、徹底實行三民主義；3、要求臺灣確立自治。<sup>91</sup> 據保密局運用員蔣少華呈報之「臺南縣新營偽處理會機構調查表」，主要負責人分別為陳華宗（正主任委員）、沈昆山（副主任委員）、吳榮輝（副主任委員）、楊群英（常務委員）、曾金旺（總務組長）、吳新榮（總務組副組長）、曾連窓（聯絡組長）、王正西（聯絡組副組長）、賴春田（治安組長）、黃炭（治安組副組長）、郭睿（糧食組長）、陳金源（糧食組副組長）、梁道（救護組長）、周潤澤（救護組副組長）、李應彰（青年組長）、李魚（青年組副組長）、阮受（財政組長）、翁太閣（財政組副組長）、陳端旺（宣傳組長）、黃重嘉（宣傳組副組長）、李福生（交通組長）、許澤容（交通組副組長）。<sup>92</sup>

## (十一) 羅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宜蘭地區除宜蘭成立處委會外，羅東亦曾組織義勇隊，成立處委會，由牙醫師陳成岳帶領，接收警察局武器，維持地方秩序。<sup>93</sup>

---

上常務委員）；魏彙山、陳茂（總務組正、副組長），李池田、鄭俊豪（治安組正、副組長），呂英飛、莊謹慎（宣傳組正、副組長），蔡名書、黃錦歸（聯絡組正、副組長），黃賜川、李光生（糧食組正、副組長），周北、陳聖地（財務組正、副組長），謝德義、李陸（救護組正、副組長），賴太田、林白浪（青年組正、副組長）。這裡必須指出的是，可能因時局限制，吳新榮所寫名單全係化名，他個人即化名吳夢鶴。參見吳新榮，《震瀛回憶錄：此時此地·亡妻記》（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頁218-219、222-224；吳新榮，〈醫師文學家、前南縣參議員：吳新榮的回憶〉，收於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錄》（臺北：稻鄉出版社，1989），頁6-7、11；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8：1945-1947》，頁359-360。

<sup>91</sup> 〈二二八事件新營鎮開鎮民大會 呼籲省同胞奮起組織臨時治安委員會〉，《興臺日報》，1947年3月6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4冊，頁2294。

<sup>92</sup> 〈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力寒午社情台 182 號之附件：「臺南縣（新營）偽處理會機構調查表」〉（民國36年5月14日），《報臺南新營、佳里、東石等地暴動人犯》，「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3\_0012。

<sup>93</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42。

## (十二) 鳳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花蓮鳳林、玉里兩地，有力人士為維護地方秩序與治安，亦分別組織處委會，動員地方青年，配合留守警察，以維持治安。<sup>94</sup> 據花蓮組通訊員沈清淵報稱，花蓮縣鳳林鎮於3月4日為響應二二八事件，由鎮長林茂盛召開鎮民大會，組織處委會，自任會長，陳長明為經濟部長，印發傳單，煽動叛亂；鎮民張芳堯及大榮里國民學校校長黃謀海等乘機招集海外歸臺青年組織青年團「大肆暴動」。一方由處委會派吳相輝監視區長，由陳長明率員強行接收農倉穀子310包，「以充暴徒糧食」。該區區署警察所均被「叛徒」佔領，軍倉亦被接收，統計被繳武器重機槍1挺、輕機槍2挺、長短槍200餘桿。至3月11日，聞國軍抵臺，始解散處委會，繳還武器、公物。<sup>95</sup>

此外，3月4日，臺東地區為響應臺北處委會通知全省各縣市參議會組織處委會之決議，地方民意代表、紳耆及有力人士，分別在臺東、關山、新港等區組織處理委員會。臺東處委會前已論及，關山、新港兩地，分別成立「關山青年保護團」、「青年團」，關山處委會在動亂期間，曾將當地外省人40餘人集中保護。<sup>96</sup> 又同日上午，屏東糖廠發生動亂，該廠總務課長林虛中、劉建興、黃錦華、邱安榮等，帶數十人，手持刀棍，前往搜查經理室，拘捕糖公司警衛課長丁天驥等十數人。據保密局義務通訊員蔡權能所呈「二二八事件臨時處理委員會臺灣糖業公司第二區分公司辦事處組織」，其中主要成員如下：情報部部長李朝英、次長王謙載，情報班班長林師默，傳達班班長洪榮家；主計部部長張基炎，會計出納班班長李拔英，糧秣班班長張松；總務課部長許眾，次長尤波，庶務班班長王阿槌，記錄班班長林月雲。<sup>97</sup> 這些地方組織，猶如處委會之型態，不過臺糖分公司所組

<sup>94</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46。

<sup>95</sup> 依通訊員沈清淵呈報之「花蓮縣鳳林區策動暴亂主要分子調查表」，對林茂盛、張芳堯、陳長明、李金泉、李慶喜、徐水源、黃謀海等人之「罪行」，有較詳細的記載。參見〈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才迴午奸情台124號〉，《報花蓮縣鳳林區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7；〈紀桐霖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4月12日收，收文有下368號），《調查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3；〈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才迴午奸情台124號〉，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41-142。

<sup>96</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48-149。

<sup>97</sup> 〈謝愛吼呈林振藩代電〉（36年4月13日發），《報屏東糖廠暴徒組織》，「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6\_0004。

成之處委會，是屬於政府營業機關之自衛組織。

民國36年3月10日，陳儀發表命令稱：

關於二二八事件善後事宜，為容納民意起見，我於二日下午廣播，可由省市參議員、國大代表、參政員及各界人民代表合組一處理委員會。詎知該會開會以後，對於善後事宜，如醫療傷者、撫卹死者等，毫不商議，卻有種種越軌行動。本月七日竟發表含有叛逆性的處理大綱。該會（包括縣市分會）應即撤銷。以後關於改善行政意見，屬於全省的，由省參議會提出，屬於各縣市的，由各縣市參議會提出，人民有意見，可提出於省縣市參議會，但亦可以書面直接向長官公署建議。……<sup>98</sup>

陳儀命令的要點是——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是非法組織，「跡近背叛祖國」，「應即撤銷」。事情演變至此，臺灣各地之處委會註定要以悲劇來收場。

## 五、國民政府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參與者的秋後算帳

據保密局呈報之〈臺灣省二二八事變正法及死亡人犯名冊〉，曾參與各地處委會而喪生者有：楊元丁（基隆），林連宗、王添灯、黃朝生、李仁貴、陳屋、徐春卿、廖進平（臺北），陳復志、蘇憲章、盧鎰（嘉義），黃媽典（嘉義朴子），湯德章、莊孟侯（臺南），葉秋木（屏東），郭章垣、蘇耀邦（宜蘭），許錫謙（花蓮）。<sup>99</sup>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統計〈已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中另列有13人，茲將其姓名及相關事蹟敘述如下：

<sup>98</sup> 〈關於改善行政意見 各縣市由縣市參會提出 屬於省級由省參會提出 但亦可書面向公署建議〉，《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11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146-147；〈陳長官明令撤銷各縣市處理分會〉，《中華日報》，1947年3月12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頁1205。

<sup>99</sup> 〈臺灣省二二八事變正法及死亡人犯名冊〉，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65-371；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224、302、462、480。



徐春卿：早年參加臺灣文化協會，戰後出任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及人權保障委員會總幹事，並被選為臺北市參議員。時為弊端，批評政府，又為保障人權及反對日產標售政策，得罪官僚財閥。復因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擔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遂被羅織「叛亂」罪名，同年3月11日在自宅遭國府軍逮捕，迄今生死不明。

廖進平：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遂被羅織「叛亂」罪名。同年3月18日，於八里坌碼頭遭國府軍逮捕，迄今生死不明。

陳士賢：又名陳復志，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嘉義分團主任，被推選為嘉義市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維持地方治安。同年3月11日親赴水上機場與國府軍交涉，以謀求和平解決之道，詎料遭扣留，3月18日於嘉義火車站前公開槍決。

葉秋木：為屏東市參議會副議長，並出任屏東處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談判代表，同年3月12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後槍決。

陳屋：在臺北市經營雜貨店，曾任臺北市參議員並任臺北處委會委員，3月9日於自宅遭國府軍逮捕後失蹤。

陳澄波：嘉義市參議員，知名畫家。為維持治安，被嘉義市處委會推為和平談判代表之一，於水上機場協商中，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暴動主謀」罪名，3月25日於嘉義火車站前遭槍殺。

柯麟：嘉義市參議員，擔任嘉義市處委會委員。3月11日，前往嘉義水上機場與國府軍進行和平談判時遭扣押，3月25日上午，被遭槍殺於嘉義市火車站前廣場。

余振基：臺南市處委會成員之一，事後遭羅織「指揮劫取康樂街等派出所武器」罪名被通緝、逮捕，4月16日在中山公園內槍殺。

葉鴻鐵：被高雄市處委會任命為港務局長，在高雄市政府開會時遭國府軍逮捕，因遭刑求傷重，獲釋後旋即死亡。

林界：任高雄市苓雅區區長、《臺灣新生報》印報廠廠長及處委會高雄分會委員。為維持時局避免動亂，3月6日由處委會推舉，與市長黃仲圖等為和談代表，以和平使者身分，攜帶民間意見，前往壽山面陳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彭孟緝。詎料上壽山後即遭逮捕，於3月6日獲釋，旋又被羅織「非法組織保安隊，擾亂治安，提出不法條件，脅迫繳械」等罪名，3月21日被槍決。

郭章垣：宜蘭醫院院長，3月5日被地方人士推舉為處委會宜蘭分會主任委員。3月18日夜間無故遭國府軍逮捕，在頭城媽祖廟前遭槍殺。

葉風鼓：宜蘭區署警務課代理課長、二二八處委會宜蘭分會保安組委員兼組長。3月19日凌晨，於宜蘭市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在頭城媽祖廟前遭槍殺。

蘇耀邦：宜蘭農業學校校長及處委會宜蘭分會總務組委員，3月15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翌日於頭城媽祖廟前遭槍殺。<sup>100</sup>

另其他受難者的遭遇，依地區臚列如下：

### （一）臺北地區

簡禮培：任臺北市參議員兼臺北處委會委員，3月8日於上班地點遭國府軍羅織「內亂」罪名逮捕，判處有期徒刑10年，實際執行10月餘。

黃火定：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課長並任臺北市參議員，因參與處委會，3月2日上午於上班途中遭國府軍羅織「內亂」罪名逮捕，羈押近9個月。

潘渠源：臺北市參議會副議長，並擔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開會期間代理主席一職，遭國府軍羅織「叛亂罪首謀」罪名，羈押約6個月。

鄧進益：《大明報》創辦人，處委會財政組副組長，被行政長官陳儀列為二二八事件首謀叛亂在逃要犯，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以叛亂罪通緝，遂逃亡。事件平息後辦理「自新」。

方金澤：因參與臺北處委會之活動而遭解僱。嗣後為躲避國府軍逮捕，逃匿於南投山區12年。

### （二）新竹地區

陳炎基：任新竹市處委會宣傳組負責人，向當局提出妥善處理對策，事後遭國府軍通緝，因而逃亡1年餘。

陳德興：參與新竹縣處委會以維持地方治安，3月5日前後，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9月餘。

<sup>100</sup>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頁50、154、208、296、334、370、404、468、472、614。

曾重郎：就讀新竹中學，同年因擔任處委會委員，同年3月間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1個月。

楊添龍：其父楊心樂以新竹市參議員之身分出任當地處委會委員，3月中旬，國府軍圍捕楊心樂未獲而逮捕他，羈押1個多月。

### （三）臺中、彰化地區

陳茂中：曾參與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治安隊，4月中旬在今臺中梧棲無故遭國府軍羅織「內亂」罪名逮捕，經法院判處死刑，羈押1年餘後改判無罪釋放。

楊貴：在臺中擔任和平日報社記者，事件中被推舉為處委會委員而逃亡月餘，4月20日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4個月。

葉陶：在臺中市擔任婦女會理事長，事件中被推舉為處委會委員而逃亡月餘，4月20日遭國府軍羅織「共黨分子」、「主謀暴動」罪名逮捕，羈押約5個月。

鍾添登：於臺中市開設建泰商行，並擔任處委會財務課長。後遭國府軍逮捕，羈押5個月。

廖朝椿：在臺中縣大雅鄉擔任醫師，並被地方人士推舉為處委會主任委員，3月間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刑求1日後釋放。

張深鏞：在臺中市中山路開設牙科醫院，曾任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委員。4月1日遭國府軍羅織「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罪名逮捕，羈押約5個月，並遭刑求，且隨身財物被奪。

吳振武：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成員，並擔任二七部隊學生隊指揮，嗣後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3個月並遭刑求。

陳宏基：家住彰化市，曾任時局處理委員會記者組長，因而長期遭警局列冊查報。

林糊：在員林鎮開設長春醫院，戰後任臺中縣參議員。事件期間被推選為處委會委員，4月7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叛徒首要」罪名，羈押3個多月，並遭刑求，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處分不起訴釋放。

蘇振輝：彰化市參議員，並組織彰化市善後處理委員會，嗣後長期遭警局列冊查報。

#### (四) 嘉義、臺南地區

林文欽：擔任嘉義市處委會委員兼財政部長，同年其兄遭國府軍逮捕，他為營救反遭國府軍羈押於憲兵隊一星期並勒索鉅款，經家屬營救釋放後逃亡數月。

蔡鵬飛：嘉義農業學校校長，並擔任處委會委員，事後遭國府軍羅織「叛亂首謀主犯」罪名通緝，因而逃亡8個月。

鄭璉：朴子鎮鎮民代表會首席，並任處委會朴子鎮分會總務組組長，3月中旬於自宅遭國府軍羅織「意圖顛覆政府」判處罪刑，羈押約10個月。

楊熾昌：臺灣新生報臺南分社記者，曾參與處委會分會報導工作。3月11日於臺南市議會遭國府軍羅織「內亂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執行刑期約6個月。

吳啟鎗：參加臺南市處委會下之臨時治安小組，負責看管槍械彈藥。3月3日，臺南市參議會通知將保管之槍械移交國府軍接管。翌日因發現尚有部分之彈藥漏未移交，於繳交途中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內亂」罪名判處罪刑，執行徒刑8個月。

許丙丁：臺南市參議員，並擔任處委會治安組副組長，遭國府軍羅織「叛亂」罪名逮捕，羈押4個半月。

楊雲龍：在臺南市中區開設眼科診所，並擔任處委會會計主任，3月21日，無故遭國府軍羅織「參加偽處理會暴動」罪名逮捕，羈押49天。

李國澤：任教於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並為處委會委員，嗣遭國府軍羅織「內亂」罪名逮捕，羈押6個月餘。

陳華宗：臺南縣參議會議長暨臺南縣處委會主任委員，3月下旬在烏山頭水庫巡察時，接獲設陷之開會通知，於新營火車站附近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內亂」罪名，羈押3個多月。

葉都：臺南縣政府人事股股長，3月9日，在縣政府成立臺南縣處委會，因主持會議，無故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危害民國」罪名判處罪刑，執行徒刑1年2個月，並遭刑求及免職。

王子長：家住臺南縣善化鎮，臺糖灣裡廠工程師，被推選為處委會委員，4月底在自宅無故遭國府軍羅織「內亂」罪名逮捕，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

鄭國瀆：臺南縣佳里鎮執業醫師，並擔任臺南縣處委會副主任委員。4月9日於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3月餘。

張良典：醫師、臺南縣參議員暨臺南縣處委會委員，3月16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內亂」罪名，羈押9個月。

吳新榮：臺南縣參議員暨處委會總務組副組長，3月14日因受牽連而逃亡，4月26日雖向臺南市警察局辦理「自新」，惟於5月2日仍遭逮捕，被羅織「奸偽嫌疑」罪名，羈押約3個月。

郭秋煌：合作金庫臺南支庫經理，並參與臺南縣處委會，3月11日在臺南市中山路辦公室內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內亂」罪名，羈押4個月。

蔡文珠：臺南縣警察局北門區警察所警員暨處委會聯絡組長，維持治安，事後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內亂」罪名，羈押2個多月，並遭停職。

蔡城池：擔任臺南縣新營鎮忠政里里長，並參加處委會臺南縣分會，3月間無故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危害民國」罪名，羈押約1個月。

### （五）高雄、屏東地區

方錫淇：為高雄市議員並出任處委會成員，3月7日於高雄市政府前無故遭國府軍逮捕並移送臺灣省職業訓導總隊管訓6個月。

林天道：服務於高雄市豐年肥料工廠，並參加處委會糧食組，3月9日遭國府軍羅織「妨害秩序」罪名逮捕，羈押2個多月。

蔣金聰：高雄市參議員，曾參加高雄市處委會，3月6日在高雄市政府開會時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5個月。

謝有用：《臺灣新生報》駐高雄記者，曾受邀參加高雄市處委會宣傳組委員，3月17日於前往工作地點途中遭國府軍逮捕，羈押53日。

陳崑崙：高雄縣參議員，3月上旬因組織處委會遭國府軍羅織「暴動」罪名逮捕，羈押約10個月。

林朝宗：原屏東市中區區長，曾參與處委會，同年遭國府軍羅織「盜匪」罪名逮捕，羈押約2個月，並遭刑求。

張朝任：屏東市南區區長，被推舉為處委會委員以維持治安。事後遭羅織「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羈押2個多月。

## (六) 宜蘭、臺東

蔡老柯：任宜蘭市處委會委員，3月中旬無故遭國府軍羅織「參與叛亂組織」罪名於自宅中逮捕，經家屬多方營救方得釋放。

鄭新福：參加宜蘭市處委會，協助維持地方治安，3月20日於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1個月，並遭毆打成重傷。

林金春：宜蘭郵電局電信課課長暨處委員宜蘭分會通訊組委員，3月18日，於辦公室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20日。

陳瓊琳：臺東農田水利會會長，任處委會聯絡部主任。因遭羅織為陰謀分子，而被情治單位列入黑名單，3月12日國府軍進駐臺東後，為避免被捕而逃亡，至清鄉結束為止。

蔡維揖：在臺東市經營雜貨業務，為臺東處委會宣傳部長及總務部長，3月底在店內遭國府軍逮捕及刑求，羈押約4個月，且店內財物被奪。

蔡鴻祺：在臺東縣經營旅社事業，並擔任處委會宣傳部主任，4月3日於旅社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2個多月。

賴爵承：在臺東經營劇場兼辦土地代書業務，並擔任處委會消防部主任，3月間遭國府軍逮捕及刑求，羈押10餘日，獲釋後逃亡2個多月。

謝鴻祺：任教於原臺東縣臺東鎮文化國民學校，因參與處委會青年革新隊指揮班，同年3月遭國府軍緝捕，遂逃匿於都蘭山區約1年。

## (七) 花蓮地區

各地參與處委會者下場，有關花蓮縣處理委員會部分最為詳細，如：

馬有岳：官派臨時省參議員，被推選為花蓮縣處委會主任委員，3月5日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9個月。

王玉寶：在花蓮縣經商，因參與處委會，4月初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2個月。

湯廷瀚：花蓮衛生院院長，3月6日經處委會指派接收聯勤衛生器材供應庫，嗣遭國府軍逮捕及刑求，羈押4個月餘。

王義德：參與處委會青年隊伍組隊等工作。3月中旬於自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4個月後移送東部警備區司令部勞動訓導班管訓15日，並遭刑求。

鄭東戊：任花蓮縣處委會募捐委員，由外縣市購買糧食調節花蓮縣米糧之不足，3月5日無故遭花蓮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省東部警備區司令部勞動訓導班管訓2個多月。

盧遠：臺東縣政府事務股長，參與處委會花蓮分會，4月3日遭國府軍逮捕，羈押3個多月，並遭刑求。

江承德：服務於花蓮縣鳳林區公所，並擔任鳳林區處委會委員，3月中旬在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4個月，並遭刑求。

鄭東辛：花蓮縣處委會副主任委員，3月5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1個多月。

鄭根井：在花蓮縣從事營造業，參與處委會並另組「金獅隊」，負責維持治安，3月全省濫捕傳聞不斷，避難於花蓮富源山區，逃亡約1年半。

鍾瓊觥：在花蓮市經營百貨業，並擔任處委會委員，3月5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3月餘。

吳梓陽：參與花蓮縣處委會維持地方治安，3月中旬遭國府軍逮捕，羈押6個多月。

吳豬：在花蓮經營戲院，曾任花蓮縣處委會治安委員，3月間無故遭國府軍列入事變首腦分子名單，因而逃亡，數月後經友人協助辦理「自新」。

李炎：在花蓮市經營雜貨，並擔任花蓮縣處委會委員。3月5日遭國府軍逮捕，羈押於花蓮監獄，隨即移送東部警備區司令部勞動訓導營管訓100多天。

李金泉：在花蓮縣鳳林鎮開設營造廠，並兼任花蓮縣鳳林區處委會委員，4月初於自宅遭國府軍羅織「為解除區屬武器及煽惑住區民眾暴動」罪名逮捕，羈押4個月餘。

卓連義：在花蓮市開設振文堂印刷廠，因參與花蓮縣處委會維持地方治安，遭國府軍羅織「暴徒主犯」罪名通緝，因而逃亡約10個月。

林大發：在花蓮縣開設診所，並任花蓮縣鳳林鎮處委會委員，4月間遭國府軍逮捕，羈押3個月餘。

林文堂：任職於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因擔任鳳林區處委會委員，3月5日於宿舍遭國府軍逮捕，羈押3個月餘，並遭刑求。獲釋後被免職。

林茂盛：花蓮縣鳳林鎮鎮長及鳳林鎮處委會主委。因遭羅織「暴徒主犯」罪名欲加以逮捕，遂逃至山區躲藏約5個月，8月辦理「自新」，惟因此事件遭撤職。

林桂興：於花蓮經營運輸業，並參與處委會，3月5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3個多月，且隨身財物被奪。

林萬福：在花蓮市擔任消防隊副隊長，因參與花蓮縣處委會組織消防隊，遭國府軍列為「二二八事件暴動分子」，遂逃匿於山區約半年。

俞石南：在花蓮市經商，並任花蓮縣處委會委員，5月9日經臺灣東部綏靖區司令部公告列為「參加事變暴徒」，因而逃亡約半年。嗣後被迫辦理「自新」。

徐土生：經營東大興營造廠並任花蓮縣處委會委員，3月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3個月。

徐水源：任職花蓮縣鳳林警察所司法主任，奉所長指示代理所務，3月5日遭國府軍羅織「參加暴徒組織任鳳林處理委員會公安部長」罪名逮捕，判處有期徒刑1年，執行5個多月。

徐阿波：在花蓮市經商並擔任義勇消防隊副隊長，因參與花蓮縣處委會而遭國府軍緝捕，遂逃匿於花蓮縣富里鄉山區約1年。

張芳堯：服務於花蓮縣鳳林國中並擔任鳳林區處委會委員，4月15日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暴動」罪名，羈押約3個月，並因此事件喪失教員職務。

張建智：在花蓮市經商，被推選為花蓮縣處委會委員，3月中旬為避免遭國府軍逮捕，而逃匿至花蓮縣北部崇德山區約10個月。

張欲：在花蓮市開設診所，並被推選為花蓮縣處委會治安委員，3月5日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事變時雖出任處委會治安委員，曾一度來兵營要求解除武器」等罪名，羈押3個多月。

許冠輝：在花蓮從事貨運業，同時被推舉為處委會募款委員，4月於花蓮自宅遭國府軍羅織「首要暴動分子」罪名逮捕，羈押4個多月。

許聰敏：花蓮縣處委會副主任委員，4月初在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1個月餘。

陳振發：任花蓮縣政府秘書及工商股長，參與花蓮縣處委會相關活動，3月中旬遭國府軍逮捕，羈押4個月餘，遭刑求，且被免職。

陳祥遠：服務於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並擔任玉里區處委會委員，4月5日清晨，無故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事變時企圖獨立及屠殺內地同胞」罪名，移送臺灣省職業訓導營管訓約9個月，並因此事件遭免職。



陳慶宗：經商，任花蓮縣處委會委員，3月5日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2個月。

黃進財：任花蓮市民代表並被推舉為花蓮縣處委會副主委，3月中旬因躲避國府軍追捕而逃亡1年餘。

楊順來：花蓮縣鳳林鎮公所秘書，因參與花蓮縣處委會，維持地方秩序，3月下旬為躲避國府軍緝捕而逃亡山區2個月餘，並遭免職。嗣又遭國府軍逮捕，羈押2個月餘。

蔡弄：於花蓮市開設木器行，並任花蓮縣處委會委員，3月中旬，遭臺灣東部綏靖區司令部羅織「參加事變暴徒」罪名緝捕，因而逃亡約7個月，後被迫向花蓮縣政府辦理「自新」。

劉阿真：住花蓮縣鳳林鎮，因其夫參與花蓮縣處委會，4月初遭國軍逮捕，羈押1個月餘。<sup>101</sup>

以上所列各地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參與者之下場，頗讓人觸目驚心。其中並有兩人因「連坐」而涉案者：一是楊添龍，因國軍抓不到其父楊心樂，而被逮捕羈押；另一是花蓮縣鳳林鎮劉阿真，因其夫參與花蓮處委會而被逮捕。

這裡必須特別說明的是，本節所列名單，少部分係根據保密局呈報之〈臺灣省二二八事變正法及死亡人犯名冊〉，其他則根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統計之〈已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保密局呈報之正法及死亡人犯名冊為事件發生期間（或不久）由情治人員所呈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統計受難事實則是根據解嚴後受難者（或其家屬）向該會提出之申報資料。如果將這些名單與本文所列各層級處委會的名單對照，其間存有不少的落差。產生此種現象的原因主要是——史料來源問題，尤其保密局分布在各地負責蒐集情資的直屬通訊員、通訊員、義務通訊員、運用通訊員、試用員等所呈報的資料，使用時要非常小心，以免被誤導。但這些名單，對未來二二八史之研究，還是提供了許多線索，值得繼續深入追蹤探討。

<sup>101</sup>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頁 2、4、6、10、28、38、62、64、66、70、72、94、96、102、122、132、134、150、156、160、170、176、178、196、222、224、230、242、246、250、254、256、272、280、294、318、324、338、342、346、352、356、370、376、384、428、454、456、462、470、480、490、506、508、512、514、520、530、532、538、542、544、546、548、552、556、568、572、578、582、584、590、610。

## 六、結論：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幾點觀察

陳翠蓮在專書中曾編製「全省各縣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情況表，<sup>102</sup>頗便讀者查考。為更周全地掌握事件期間全省各地處委會之活動，茲綜合前文，彙整「二二八事件期間各地成立之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一覽表」（如文後附表）。

附表中，除臺北處委會外，屬第二層級的處委會有 14 個，屬第三層級者有 12 個，全臺總計 27 個。若將這些處委會視為一個整體來看，各地處委會或多或少是以臺北處委會為「領導中心」，其在與陳儀、柯遠芬、彭孟緝、張慕陶等領導官方經過幾天的相爭相持後，逐漸處於落敗局面。表中有些地方空白，表示資料缺乏待補；各地處委會資料，詳略也不一，有些地方成員名冊不完備，有些地方則甚為詳細，如新竹市、屏東、臺東者。各地處委會成立日期，以臺北市的 3 月 1 日最早，其他則均成立在 3 月 2 至 9 日之間；3 月 9、10 日以後，因中央已派兵來臺，處委會被宣布係違法組織，全臺各地者，因具有「命運共同體」的關係，只有走向解散一途。未宣布解散者，也只能不了了之。以下，擬進一步提出幾項個人對處委會的觀察。

一、關於參加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名單資料來源問題：據目前所能看有關處委會的史料，除臺南縣北門區處委會吳新榮所留較詳細外，其他主要來自分布在全臺各地的情治人員所提供之「密報」，這些「直屬通訊員」、「通訊員」、「義務通訊員」、「運用通訊員」、「試用員」所提供的人員名單，未必完全符合真實的情況。有些被密報者，可能都不知道自己已被列入處委會名單中。如事變發生時，以《和平日報》記者身分在新竹旭町橋現場採訪、親睹事件發生情形，事後卻在完全不知情下，被羅織為「新竹市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的「參議」及「情報組委員」的陳清朝，他認為列在官方所造新竹市主動附從者名單內的人，都是當地有聲望有地位的人士，應該沒有一人是主動及附從者。「名單中的人士絕大部分已故，沒有一人可出來反駁，若是對他們如此攀誣，猶如將白布染黑者，

<sup>102</sup>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頁 170-172。

我相信他們中知道者也不會原諒的」，這些名冊「根本就是亂來，不可靠」。<sup>103</sup>由於情治人員所留下來的史料本身具有此侷限性，所以想要進一步了解被「列名」的這些人在事件期間的活動時，須配合其他相關史料來驗證，以免被誤導。

二、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常被情治人員滲透：此與前項所提史料問題有關，即情治人員除提供「有問題的情報」外，還滲透進入處委會，「興風造浪」、「捏造事端」，這種情形尤以保密局最為嚴重，他們不只在各處布置情報員與線民，部分人員還在事件中身先士卒，甚為活躍。此種做法不只在監視事件動態，甚有「引蛇出動」的意圖，以便達到「擒賊擒王」目的。臺北處委會治安組組長許德輝組織忠義服務隊，本身卻是保密局臺灣站直屬通訊員，化名「高登進」，即為最明顯的例證。<sup>104</sup>又如事件發生後，在情治系統內，劉啟光主張以武力鎮壓，而參謀長柯遠芬、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保密局臺灣站長林頂立等主張「以民眾力量對抗民眾力」，後柯遠芬下令：「情治人員調查，監視處委會主謀人士」；<sup>105</sup>難怪《大明報》創辦人鄧進益，在參加處委會開會時，就常常覺得「特務那麼多，會場鬧哄哄的，大有問題」。<sup>106</sup>

根據保密局線民所提供之情報資料，「基隆處委分會全係一般土豪劣紳挾持市參議員等所組成，如黃樹水、陳桂全、蔡星毅、曾兩成等，前多為日人鷹犬，乘機叛亂。」<sup>107</sup>而「楊元丁評擊地方政府，確有其事」；<sup>108</sup>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基隆分公司經理徐志剛，「平時言行越軌，行動詭秘，頗有奸偽之疑。此次事變趁機活動，為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委員，就基隆處理委員會秘書，與蔣渭川深交，

<sup>103</sup> 〈新竹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全體人員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23；張德南、王郭章採訪，張德南紀錄整理，〈陳清朝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張德南、王郭章、林漢泉採訪編輯，《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新竹：新竹市政府民政局，1993），頁 216-228。（感謝國史館修纂處協修林正慧提供本項史料）

<sup>104</sup> 陳翠蓮，〈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座談會」，2009年2月26日，頁6-8。

<sup>105</sup> 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該會，2006），頁17。

<sup>106</sup>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頁256-257。

<sup>107</sup> 〈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民國36年4月3日），《報基隆叛徒暴亂情況》，「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3。

<sup>108</sup> 〈林風致柯復興代電〉（民國36年5月3日），《報基隆叛徒暴亂情況》，「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3。

通謀造計挑撥臺胞情感，破壞國策，討論政治民主問題。」<sup>109</sup> 基隆的林風，在其致柯復興代電電文中就很明白地說：「弟（林風）因奉兄（柯復興）密令及史（宏熹）司令之令，負責組織組長之責，以資監視。」<sup>110</sup> 在他呈報的基隆處委會名單中，即缺組織組長姓名，亦可為證。

在臺中，透過「地下工作人員拉攏一部人士，在誘導與輔助之下，分頭積極進行分化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內部之工作」，「密示地下工作人員，相機分化奸徒力量，曉諭學生，勿為利用」，「迨至3月4日，由播音獲悉學生隊聲明無政治目的，旨在維持治安，兼得知該會一再改組，由是足見所進行之分化工作，已漸生效。」據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所擬〈臺中暴動情形綜合報告〉所附「忠實有功同志」中，列有如下諸人之簡歷與功蹟：施金塗（文化圖書公會理事，蒐集事變材料，破壞奸黨陰謀，偵查暴徒舉動，呈現肅奸方略）；魏賢坤（國民新報社社長，分化暴徒力量，糾正處委會目標，檢舉奸黨罪行）；徐成（民聲報社社長，分化暴徒力量，糾正處委會目標，檢舉奸黨罪行）；范來福（醫師公會理事，控制異黨，協助肅奸）；楊水溝（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直營社會公寓經理，掩護外省人，招待被禁中各機關人員，調查與匯集事變中情報）；陳朝木（前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幹事，保護機密公文，聯絡忠實同志，協助地下工作），<sup>111</sup> 也顯示這些人對處委會之滲透。屏東市參議會秘書簡清榆透露，3月4日晚間，「葉秋木陷落我們的圈套，同我們前往憲兵隊，被賢明的市長〔龔履端〕予以扣留後，市長雖是托〔託〕言以是留在作工作上的聯絡，其實就是被押。當時此種妙舉可說是大成功的」。<sup>112</sup>

<sup>109</sup> 〈李傳家致林先生代電〉（民國36年3月22日），《報基隆產物保險分公司經理徐志剛參加叛亂》，「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2。

<sup>110</sup> 〈林風致柯復興代電，收文才下279號〉（民國36年3月24日收），《報基隆叛徒暴亂情況》，「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3。

<sup>111</sup> 〈臺中市政府等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報告〉、臺中市黨部，〈臺中暴動情形綜合報告〉，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402、417、424-425。

<sup>112</sup> 保密局在事件中，除提供情報，滲透各處委會，進行反間活動外，因獲陳儀與柯遠芬信任與重用，得以組織忠義服務隊、義勇總隊、別動隊等具有搜捕、處刑的組織，公開地與軍、憲、警一起進行逮捕行動。參見屏東市參議會秘書室編，〈屏東市三四事變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536；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21:3（2014年9月），頁28-42。

處委會被情治人員滲透的情況，除前文提及臺北處委會中之許德輝外，其他各地處委會遭情治人員滲透的例子，較為具體的還有：1、臺南縣處委會委員蔣重鼎，保密局運用員，臺灣嘉義人，時任臺南縣政府東石區區長，檔案中可看到他化名「蔣少華」，事件其中提供了不少情報；2、處委會基隆分會組織組長「林風」，也是保密局情報人員，他曾奉柯復興函令及史宏燾之令負責組織之責；3、花蓮鳳林鎮青年團中，有情治人員「吳相輝」參與，還負責保管槍械倉庫之鎖匙；4、處委會澎湖分會活躍分子「陳大欣」即情治人員；陳大欣為澎湖縣救濟院辦事員，在事件中參與處委會澎湖分會，是十一位委員之一；5、嘉義自治聯軍中頗為活躍的江榮宗，檔案中批文此人「原屬軍統局，克復福州時頗著成績，此次前載動亂時亦參加，未知有無特別使命」。<sup>113</sup>

三、臺北處委會雖無領導全省各地處委會之實，但隱然是各地處委會的「領導中心」，故事件期間常見有派往臺北聯絡者：如民國 36 年 3 月 5 日下午，新竹處委會開會決議，於 6 日派代表 7 名前往臺北參加會議，提出縣市長民選即時實施、長官公署應多任用本省人士、廢除專賣事業及貿易局等要求；<sup>114</sup> 3 月 6 日上午成立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板橋鎮支會」，會中即決議，派代表至省處委會，促成重要要求之儘速實行。<sup>115</sup> 新竹市處委會成立於 3 月 3 日，派彭德、李堯承往省處委會開會；<sup>116</sup> 彰化處委會於 3 月 5 日決定，派遣呂世明、李君曜、石錫勳（候補蘇振輝）等赴臺北出席處委會；<sup>117</sup> 3 月 7 日，臺中市處委會派童炳輝赴臺北聯絡；<sup>118</sup> 宜蘭處委會也曾派蔡老柯、游如川為代表，赴臺北請願。<sup>119</sup> 其

<sup>113</sup> 陳翠蓮，〈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頁 6-7。

<sup>114</sup>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80；〈蘇紹文奉派抵新 新竹局勢平靜 治安由有志青年負責維持 處委會派員來北參加大會〉，《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7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01；〈新竹局勢平靜〉，《和平日報》，1947 年 3 月 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1815。

<sup>115</sup> 〈板橋鎮組織處委會 決議支持省政府改革大綱〉，《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11-112。

<sup>116</sup>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新竹市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頁 380。

<sup>117</sup> 〈彰化秩序完全恢復〉，《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9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27。

<sup>118</sup> 〈臺中處理會召開各界聯席會議 派員慰問外省同胞並赴臺北報告真相〉，《和平日報》，1947 年 3 月 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1814。

<sup>119</sup>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才迴午奸情台 119 號〉，《報宜蘭市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4\_0010。

後因國府派軍入臺，各地處委會被視為非法組織，再加上其存續時間不長，所以它們與臺北處委會的聯繫，僅限於上述派員前往「開會」、「聯絡」、「請願」而已。

四、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中，較值得重視的是糧食組與治安組（隊）的工作：糧食組的重要，因與民食問題有關，治安組則通常擁有武器（彈藥）。以糧食問題言，臺中處委會在「主張」中，就強調要即刻開放官軍民糧倉，配給省民，安定民食。<sup>120</sup> 民國36年3月6日上午，有臺北處委會派代表到彰化處委會接洽糧食救濟事宜，彰化方面由吳蘅秋、陳反、顏鄭烈、李火、陳煥章等與協議糧食對策。<sup>121</sup> 另臺北處委會糧食組，也曾向臺南新化商購運米20噸，向二水等處洽運糧食，計共得米52噸，蕃薯籤亦在運送之列，預計可有米1,000包供應，8日以後每日可能供應米2,000包。<sup>122</sup> 新竹處委會為解決嚴重糧食問題，於3月6日晚派代表南下，採購大量食米，以公價拋售，以應市民急需。<sup>123</sup> 花蓮地區因糧食問題嚴重，處委會雖於3月10日解散，卻仍議決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會，選舉馬有岳為主任委員，鄭根井、鄭東辛、劉福順為副主任委員，計分如下九組：總務、會計、宣傳、運輸、救濟、採購、募捐、配銷、調查等。<sup>124</sup> 糧食調劑委員會委員鄭東辛，因其弟鄭東民前曾捐獻處委會臺幣10萬元（撥為糧調會基金），被警備總部視為非法團體，命令應取消。但因花蓮糧荒為臺省之最，一般貧民及公務員常無米下鍋。保密局基宜組林思龍特致電臺北馬力行先生，請「咨轉臺省

<sup>120</sup> 〈開放糧食以安民食 尊重人民七大自由 臺中處委會提出七項主張〉，《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7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97。

<sup>121</sup> 〈彰化秩序完全恢復〉，《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9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128。

<sup>122</sup> 〈食米五十二噸 運抵臺北供應〉，《中華日報》，1947年3月8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頁1172。

<sup>123</sup> 新竹市的糧食狀況嚴重，處委會為救燃眉之急，乃由財務部向臺銀分行借出200萬元，交糧食組（米商公會）分向各地依時價採購。參見《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7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102；〈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各地情形〉，《民報》，1947年3月9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4冊，頁2138-2139。

<sup>124</sup> 花蓮米糧不敷，市面不見米跡，雖購備蕃薯充饑，但蕃薯曾一度絕市，人心惶惶。縣府一面通知各山地鄉高山同胞，載運蕃薯入境，並商准臺東謝縣長按日由臺東趕運蕃薯三、四千斤配售市民。參見〈紀桐霖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3月17日收），《花蓮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情形及臺東日報日文版亦經廢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5；〈花蓮糖糧食奇缺〉，《和平日報》，1947年3月18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4冊，頁1938。

當局，飭花蓮縣府從速將糧調會重新加強組織」，以應急需。<sup>125</sup>

以治安問題言，除臺北處委會設有忠義服務隊，臺中處委會設有組織治安之部隊：1、特別警察（原有警察與回臺出征軍人組成）；2、保安隊（民眾流氓組織成）；3、消防隊，林連城為領導人等，負責維持市內秩序，銀行及各戲院暫由學生負責警衛，謝雪紅任總指揮。<sup>126</sup> 嘉義處委會則下設有作戰司令部，內分作戰本部、參謀本部、宣傳部、總務部、外務部、各區保安隊等；臺南市處委會設有治安組，以湯德章為組長；板橋處委會支會之治安組分學生、青年兩隊，各里亦均設有警衛隊；豐原處委會以林枝瀨、黃老全為保安組正、副組長；北斗處委會以吳來興為保安部長；北門區處委會由李榮凱與鄭春河負責治安組；新營處委會以賴春田為治安組長。各地治安組在事件中的角色，值得吾人多加留意。

如何評價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正如事件時被推為澎湖處委會主任委員兼治安組長的許整景所提出之疑問：「處委會既奉陳儀命令組成，怎麼能成為罪名呢？何況處委會運作的時間也只有短短的幾天，能做出什麼事？」<sup>127</sup> 再加上被有意滲透（操作），各地處委會成員均極複雜且立場不一，這樣的處委會組織，誠如吳濁流所說，「很多是愛出風頭、吹牛皮、虛偽的人物」，所以「就爭先恐後地任意發言，自我宣傳，喋喋不休地說出荒唐的意見，一點秩序都沒有。」<sup>128</sup>

「這樣散漫的組織，竟難免含有御用紳士及投機分子，以致後日發生禍端。」（吳新榮語）<sup>129</sup> 這麼看來，處委會在其開始籌組時，就種下悲劇收場的種子。或許，這就是其宿命！

<sup>125</sup> 〈林思龍致臺北馬力行先生代電〉（民國36年3月22日收，收文才下260號），《花蓮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情形及臺東日報日文版亦經廢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5。

<sup>126</sup> 〈王孝順致林先生代電〉（民國36年3月17日收，收文才下108號），《續報臺中暴徒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28。

<sup>127</sup>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許雪姬紀錄，〈許整景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3（1992年2月），頁305；〈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有江未奸情臺40號之附件〉，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49-153。

<sup>128</sup> 吳濁流，〈文學家、前「民報」記者：吳濁流的回憶〉，收於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62-63。

<sup>129</sup> 吳新榮，〈醫師文學家、前南縣參議員：吳新榮的回憶〉，頁6。

附表 二二八事件期間各地成立之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一覽表

機關名稱 (含序號)	主要負責人	內部機構	活動情形	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資料來源
1、(臺北) 二二八事件 處理委員會	王添灯、蔣渭川、陳逸松等	財政組(陳春金)、糧食組(劉明朝)、調查組(吳春霖)、治安組(許德輝)、救護組、組織組(呂伯雄)、宣傳組(張晴川)、總務組(潘渠源)、連絡組(黃朝琴)、交通組(吳國信)	3月5日通過處委會組織大綱,提出八項政治改革方案;3月6日,補開正式成立大會,選出常務委員。王添灯宣讀向中外廣播有關二二八事件真相全文,提出所謂「三十二條要求」。7日,通過三十二條要求,在紛擾中又增加十條,而成「四十二條要求」。	3月1日	3月10日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4冊,頁2233-2234。
以上為第一個層級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為第二個層級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2、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基隆分會	主任委員黃樹水、副主任委員楊元丁	下設總務、治安、宣慰、調查、善後、糧食等6組	除要求政治改革外,亦謀解決糧食問題。	3月4日		〈林風致柯復興代電,收文才下279號〉(民國36年3月24日收),《報基隆叛徒暴亂情況》,「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3。
3、新竹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式毅、副主任委員何乾欽	內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1名,參議13人,下設總務、政務、糧食、治安等部	曾派彭德、李堯承往省處委會開會,向地方殷商富戶徵募經費,組織治安隊。	3月3日	3月13日	〈張振聲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4月9日收,收文有下273號),《報新竹市處理委員會分會叛徒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23。
4、新竹縣處理委員會	黃運金	內分總務、治安、糧食3部,每部約有委員4名	總務部曾向民間徵收財物務,作為治安隊維護費用。	3月7日	3月10日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新竹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頁388。



5、 <u>臺中地區 時局處理委 員會</u>	林連宗、林獻堂，林 糊、洪元煌、黃朝 清、賴通堯、林月 鏡、吳振武、謝雪 紅、童炳輝、張煥 珪、莊垂勝、巫永昌	設執行委員 15 人	曾召開「臺中市政處理懇談 會」，決定事項：1、對死傷 者支給慰問金；2、派員向治 安本部致敬；3、成立臺中市 政臨時監委會，以利市政之推 行；4、促進以最短期間，實 行市長民選；5、擬定市政臨 時監委會名單。	3 月 2 日	3 月 12 日	〈王孝順呈林先生情報〉（民 國 36 年 4 月 3 日，中奸情臨上 字 49 號），《彙辦案件》，「保 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 案」，檔號：A_09_0001。
6、 <u>彰化市善 後處理委員 會</u>		設總務、警備、傳令、 消防、治安、宣傳、情 報、救護、會計等組。	3 月 8 日，處理委員會決議設 行政等八部，並推舉代表與市 府聯繫。	3 月 3 日	3 月 11 日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 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86-87。
7、 <u>嘉義市三 二事件處理 委員會</u>	主任委員兼作戰司 令三民主義青年團 嘉義分團籌備處主 任陳復志、作戰本部 參謀長盧鎰、作戰本 部宣傳部長蘇憲章	下設作戰司令部，內分 作戰本部、參謀本部、 宣傳部、總務部、外務 部、各區保安隊等	佔領政府機關，攻擊陸空軍警 憲兵駐防，廣播叛逆政府言 論。	3 月 3 日		〈孫志俊呈監察委員何：嘉義 市三二事件報告書〉，頁 437、 439、441-442。
8、 <u>臺南市二 二八事件處 理委員會</u>	主任委員韓石泉，副 主任委員黃百祿、莊 孟侯	內分 6 組：總務組長沈 榮、治安組長湯德章、 宣傳組長侯全成、糧食 組長陳天順、連絡組長 李願能、救護組長翁金 護		3 月 5 日	3 月 11 日	〈二二八事件臺南市處理委員 會分會名單〉，「保密局臺灣 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 A_02_0011。
9、 <u>臺南縣二 二八事件處 理委員會</u>	陳華宗、陳端明、沈 乃霖、楊瑞雲		主任委員陳華宗「大發反叛政 府言論，協力援助嘉義學生軍 暴動」。	3 月 9 日		〈臺南縣二二八事處理委員會 之發起人冊〉，「保密局臺灣 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 A_02_0011。

10、 <u>高雄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u>	主任委員議長彭清	分治安、宣傳、糧食等組		3月5日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17；
11、 <u>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u>	主任委員張吉甫，副主任委員黃聯登、葉秋木	分政治、交涉、財政、救護、宣傳、警備、連絡、糧食等8組	成立大會中通過13項要求，包括有關政治、軍事、經濟等各方面意見。	3月6日	3月9日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及各組幹部名冊〉，頁555-556；
12、 <u>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澎湖分會</u>	主任委員許整景	內設總務、宣傳、糧食、維持4組，同時成立「青年自治同盟」		3月6日	3月11日	〈朱信士呈林振藩報告，澎情12號〉（民國36年3月13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2；
13、 <u>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u>	主任委員郭章垣，副主任委員黃再壽、陳金波、游如川		推張振茂為代理市長，又派蔡老柯、游如川為代表，赴臺北請願。	3月4日		〈朱信士呈林振藩報告，澎情12號〉（民國36年3月13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2。
14、 <u>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u>	主任委員馬有岳，副主任委員鄭東辛、鄭根井、許聰敏，行政委員鄭東辛、鄭根井、王明進	分總務、宣傳、交通、會計、治安、募捐、糧食、調查、交涉等9部		3月5日	3月10日	〈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組織機構表〉（收文有下63號，民國36年4月2日收），《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組織機構表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4。
15、 <u>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東分會</u>	陳振宗、吳金玉、邱英	內分總務、指揮、情報、治安、經濟、輸送、救護、消防、通訊、聯絡、宣傳等11部	煽動暴徒劫奪憲警及飛機場、武器。	3月4日	3月15日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頁14-16。

以下為第三層級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16、 <u>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淡水分會</u>	陳玉光、楊三郎、杜家齊、施永錫、王榮生等		小組會議中曾決議殺盡外地人，並秘密發動青年同盟搶繳砲臺部槍械。	3月3日		簡筌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頁132。
17、 <u>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板橋支會</u>	推舉王以文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游石虎	常務委員會下設總務、聯絡、糧食、治安、財務、救護等組。治安組分學生、青年兩隊外，各里均設警衛隊	會中決議：1、支持5日省處委會對陳長官提出之政治改革八條大綱；2、派代表至省處委會，促成重要要求之趕速實行。	3月6日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4冊，頁2250。
18、 <u>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中壢分會</u>	委員張阿滿、陳德星、林添奎、鄒富章、林煥榮、陳進祥、吳鴻爐、張芳杰、劉阿田、陳德興					〈張振聲致臺北林振藩先生代電，收文有下56號〉(民國36年4月2日)，《彙冊報辦案件》，「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9_0003。
19、 <u>豐原區時局處理委員會</u>	主席林碧梧，副主席羅安	總務組組長廖畢萬、副組長陳清泉，調查宣傳組組長廖允寬、副組長何居福，保安組組長林枝瀨、副組長黃老全，運輸組組長葉世潭、副組長林阿炳，救護組組長張慶雲、副組長林金□		3月7日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頁1180-1181。
20、 <u>大甲時局處理委員會</u>	會長吳淮澄、副會長王萬傳，主任委員郭金焜	內分總務、治安、宣傳、救護、民生等5組		3月3日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頁1187。

21、 <u>北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分會</u>	主任委員區長林伯餘，副主任委員林伯廷	總務部長林文騰，保安部長吳來興，宣傳部長林為富	協力維持地方治安，秉承台中地區之宗旨，指導民眾，以統一該區處理事項。		〈林文騰陳情書〉（民國 36 年 5 月），《函請劉戈青、周敏生參辦林文騰自新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20。
22、 <u>員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u>	主任委員鎮長張清柳，副主任委員前副鎮長林朝業，財政組長員林富豪詹春泉		成立自衛隊，以維持治安。	3 月 3 日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98。
23、 <u>朴子鎮二二八處理委員會</u>	主席黃媽典，副主席黃慎言	總務組長鄭穉、糧食組長李灣、宣傳組長蔡朴生、聯絡組長陳松林、救護組長王清波、治安組長黃錫鏞		3 月 5 日	《臺南暴徒黃媽典李灣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04。
24、 <u>臺南縣北門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u>	主席吳新榮	魏順安（總務組長）、陳清汗（糧食組長）、呂榮輝與莊金珍（宣傳組長）、李榮凱與鄭春河（治安組長）、蔡文珠（聯絡組長）、賴石成（青年組長）、李六（救護組長）			「臺南縣北門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組織內幕名單」，「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11。
25、 <u>新營二二八處理委員會</u>	主任委員陳華宗，副主任委員沈昆山、吳榮輝	曾金旺（總務組長）、曾連窓（聯絡組長）、賴春田（治安組長）、郭睿（糧食組長）、梁道（救護組長）、李應彰（青年組長）		3 月 3 日	〈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力寒午社情台 182 號之附件：「臺南縣（新營）偽處理會機構調查表」〉（民國 36 年 5 月 14 日），《報臺南新營、佳旦、東石等地暴動人犯》，「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3_0012。

26、羅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牙醫師陳成岳領導		接收警察局武器，維持地方秩序。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42。
27、鳳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會長林茂盛、經濟部部長陳長明		印發傳單，乘機招集海外歸臺青年組織青年團，「大肆暴動」。	3月4日	3月11日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才迴午奸情台 124 號〉，《報花蓮縣鳳林區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7；〈紀桐霏致林振藩代電〉（民國 36 年 4 月 12 日收，收文有下 368 號），《調查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3。

## 引用書目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02、A\_01\_0003、A\_02\_0004、A\_02\_0007、A\_02\_0010、A\_02\_0011、A\_03\_0007、A\_03\_0012、A\_04\_0010、A\_05\_0005、A\_06\_0004、A\_07\_0001、A\_07\_0002、A\_07\_0005、A\_07\_0006、A\_07\_0007、A\_07\_0012、A\_07\_0013、A\_07\_0014、A\_07\_0016、A\_08\_0020、A\_08\_0023、A\_08\_0028、A\_08\_0035、A\_09\_0001、A\_09\_0003、A\_09\_000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吳新榮

1989 《震瀛回憶錄：此時此地·亡妻記》。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 8：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李筱峰

1986 《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1992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陳儀的對策〉，收於陳永興等，《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頁167-194。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1998 《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元輝（編註）

2009 《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3、4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林正慧

2013 〈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21(3): 1-6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11 《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張炎憲（主編）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張炎憲、李筱峰（編）

1989 《二二八事件回憶錄》。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

1995 《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素玢

2012 〈世變下的北斗林家〉，《臺灣學研究》13: 33-63。

張德南、王郭章、林漢泉（採訪編輯）

1993 《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新竹：新竹市政府民政局。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許雪姬（紀錄）

1992 〈許整景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3: 295-31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君愷

2013 《解碼 228：解開二二八事件處理大綱的歷史謎團》。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芳明

1998 〈殖民歷史解釋下的蔣渭川〉，收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 225-244。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2008 〈「四十二條政治要求」的再閱讀〉，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7-231。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座談會」，2009 年 2 月 26 日。

陳儀深

1998 〈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關於其政治立場與角色功能的評估〉，收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 153-168。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08 《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009 《黃旺成先生日記（五）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人文研究中心。

2010 《黃旺成先生日記（六）一九一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3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富三

1993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127-168。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臺灣省諮議會（編）

2006 《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

1991 《2.28 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

賴澤涵等人（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4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筌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 Re-examining the Role of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

Kun-hung Hou

### ABSTRACT

With reference to the unpublished confidential files of the 228 Incident kept by the Secrets Bureau, Taiwan Branch and other related historical resource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s established all over Taiwan. In addition to the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 in Taipei, which functioned like the headquarter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there were 26 other settlement committees, with 14 in counties and cities and 12 in villages and towns. During the outbreak of the 228 Incident, these 27 committees undertook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collecting public opinions,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and carrying out political reforms. The members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se committees, their roles and their interactions are all issues worthy of further study.

It was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 in Taipei did not have any actual power as the control center, it did play the leading and coordinating role. The lists of committee members came mainly from “confidential reports” of intelligence agents b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lists was questionable. Among all the groups in the committee, the two noteworthy ones were the Provision Group which controlled food supply while the Security Group which possessed arms and weapons. The committees were often infiltrated by intelligence agents, revealing that seeds for doom had been sown since their establishment.

**Keywords:** 228 Incident, Cigarette and Murder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 Intelligence Agent